

##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7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等 17 個機關，掌理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飛航事故調查、通報、鑑定之處理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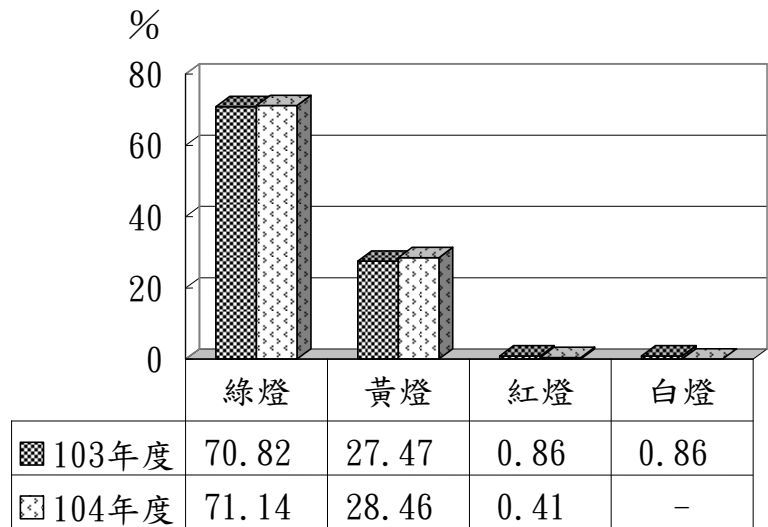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3 項，包括審議及推動國家科技發展及災害防救等政策、研擬經濟政策並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精進結果導向之績效管理、健全政府會計制度、提升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及創造客家文化產業價值、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及建構普及之通訊傳播環境、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加速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9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4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75 項、黃燈 70 項、紅燈 1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燈及黃燈比率略為上升，紅燈比率略為下降，且無白燈項目（圖 1），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往年略為提升。又上開 123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76 項，尚在執行者 46 項，主要係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因配合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作業，保留相關經費；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博物館建築等工程，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民眾 2G 升速 4G、固網寬頻升級等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等，因計畫、合約等期程跨年度，

或尚在執行中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人事行政總處之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預算，因無核定撥付案件，爰毋須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4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2項、乙等2項(表1)，其中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連續2年被評為甲等；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南部院區籌建」連續2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圖1 行政院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表1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機關名稱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機關名稱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甲等	甲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乙等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甲等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乙等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103及104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382億8,24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3億5,800萬餘元，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2,146億2,81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億7,787萬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須俟決算編定後解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151億603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31億7,643萬餘元(9.73%)，主要係行政院原編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淨收入解繳國庫數，因釋股計畫未執行，致無賸餘繳庫數。

表2 行政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38,282,471	214,628,162	477,876	215,106,038	-23,176,432	9.73
行政院	205,555,469	180,055,719	358,007	180,413,727	-25,141,741	12.23
主計總處	1,203	1,982	-	1,982	779	64.83
人事行政總處	1,344	2,253	-	2,253	909	67.70

表 2 行政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832	46,610	—	46,610	1,778	3.97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46	1,011	—	1,011	-34	3.27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0,641	1,286,568	—	1,286,568	245,927	23.63
國家發展委員會	790	2,023	—	2,023	1,233	156.15
檔案管理局	358	1,711	—	1,711	1,353	378.2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4,875	42,124	962	43,087	18,212	73.2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591	21,598	9,301	30,899	21,308	222.18
公平交易委員會	370,244	83,416	10,202	93,618	-276,625	74.7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1,040,882	32,919,237	99,147	33,018,384	1,977,502	6.37
大陸委員會	605	1,129	—	1,129	524	86.74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4	82	—	82	-1	2.37
公共工程委員會	69,352	66,992	—	66,992	-2,359	3.40
原住民族委員會	93,393	72,617	254	72,871	-20,521	21.97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762	23,081	—	23,081	-4,680	16.8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6 億 4,8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92 億 6,500 萬餘元（99.23%）；減免數 1 億 3,268 萬餘元（0.27%），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5,103 萬餘元（0.51%），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或各項許可費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表 3 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9,648,724	132,686	49,265,005	251,031	0.51
行政院	49,243,028	—	49,243,028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387	—	3,387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710	1,064	163	482	28.21
公平交易委員會	171,501	127,648	12,506	31,346	18.2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2,487	1,539	4,988	195,959	96.78
公共工程委員會	281	—	—	281	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26,327	2,434	930	22,961	87.22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3 億 9,140 萬餘元，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 2G 升速 4G、固網寬頻升級等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罷免、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經費不敷，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增列員額所需經費不敷，飛

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復興航空飛航事故專案調查及購置新型飛航記錄器解讀裝備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8,481 萬餘元，合計 257 億 7,6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3,572 萬餘元，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2,330 萬餘元，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及賸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審定實現數 211 億 6,026 萬餘元(82.09%)，應付保留數 37 億 2,142 萬餘元(14.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8 億 8,1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9,451 萬餘元(3.47%)，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經費結餘；各機關人員支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部分機關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辦理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等。

表 4 行政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776,218	21,160,269	3,721,429	24,881,698	- 894,519	3.47
行政院	1,212,326	1,179,719	10,237	1,189,957	- 22,368	1.85
主計總處	1,059,325	1,043,475	-	1,043,475	- 15,849	1.50
人事行政總處	2,458,051	2,199,575	4,144	2,203,719	- 254,331	10.35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30,319	126,847	-	126,847	- 3,471	2.66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30,881	129,712	-	129,712	- 1,168	0.89
國立故宮博物院	3,742,010	2,526,766	1,178,359	3,705,126	- 36,883	0.99
國家發展委員會	1,821,726	1,627,187	86,723	1,713,911	- 107,814	5.92
檔案管理局	313,370	311,984	-	311,984	- 1,385	0.4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589,817	2,173,956	396,046	2,570,002	- 19,814	0.7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509,597	1,253,144	1,171,380	2,424,524	- 85,072	3.39
公平交易委員會	337,556	329,000	-	329,000	- 8,555	2.5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6,366	656,561	325,890	982,451	- 13,914	1.40
大陸委員會	941,366	885,948	16,318	902,267	- 39,098	4.15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60,066	59,759	-	59,759	- 306	0.51
公共工程委員會	364,529	340,170	6,199	346,369	- 18,159	4.98
原住民族委員會	6,980,218	6,204,494	514,608	6,719,103	- 261,114	3.74
文化園區管理局	128,695	111,961	11,522	123,484	- 5,210	4.0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 億 9,0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11 億 6,131 萬餘元(68.68%)，減免數 2 億 3,051 萬餘元(13.63%)，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計畫，因未能完成規劃或動工，相關經費未予保留；各機關因應業務之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之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2 億 9,902 萬餘元(17.69%)，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大故宮計畫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690,865	230,517	1,161,318	299,029	17.69
行 政 院	23,937	78	19,497	4,362	18.22
主 計 總 處	5,938	90	5,847	—	—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4,778	—	4,778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134,533	6,484	81,844	46,204	34.34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88,080	2,535	79,556	5,988	6.80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458,904	13,280	364,501	81,122	17.68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83,531	19,031	64,500	—	—
大 陸 委 員 會	33,731	4,505	29,226	—	—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2,070	—	2,070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844,032	184,506	499,064	160,460	19.01
文 化 園 區 管 理 局	11,327	4	10,431	891	7.87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發行券幣、投資、鑄造硬幣、印製鈔券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存款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配合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存入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4 億 4,927 萬餘元及支出 58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短列之投資收益及房屋修護費；審定稅後淨利 2,257 億 3,5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54 億 1,111 萬餘元，約 50.17%，主要係債券投資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 9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各項投資、一般貸款，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等 27 項，實施結果，計有各項投資、各項藝術紀念品之開發及銷售、推動整體科技發展、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 20 項，因核准之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研究（補助）計畫通過審查或經核定件數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及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等 2 項計畫，因無核貸案件，爰未執行。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6,356 萬餘元，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4,637 萬餘元，主要係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已實現銷貨收入帳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未予轉正，相關銷貨成本及行銷費用亦同時短列；綜計增列賸餘 1,719 萬餘元；審定賸餘 95 億 7,2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0 億 7,468 萬餘元，約 69.75%（表 6），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計畫未執行，事業投資收入隨減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8,245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部分；綜計增列賸餘 8,245 萬餘元；審定短絀 11 億 7,08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8 億 2,773 萬餘元，約 83.27%（表 6），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因申請案件數未如預期、或經審查後核定補助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中華電信及榮民工程等公司請撥各項民營化給與較預計減少，暨實際借款利率較預期為低，利息費用隨減等所致。

表 6 行政院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b>作業基金</b>	<b>31,647,401</b>	<b>9,572,719</b>	<b>- 22,074,681</b>	<b>69.75</b>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1,185,068	8,916,629	- 22,268,438	71.4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79,060	415,313	36,253	9.5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3,273	240,775	157,502	189.14
<b>特別收入基金</b>	<b>- 6,998,594</b>	<b>- 1,170,861</b>	<b>5,827,732</b>	<b>83.27</b>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3,788,868	67,530	3,856,398	-
離島建設基金	- 1,041,504	- 455,588	585,915	56.26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1,220,196	- 527,131	693,064	56.8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747,108	- 109,916	637,191	85.29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64,803	65,462	659	1.0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265,721	- 211,218	54,502	20.51

####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行政院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7 項(表 7)，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51 億 4,18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7 億 7,676 萬餘元，執行率 92.90%。

表 7 行政院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7,430,735	13,387,509	11,274,729	5,141,840	4,776,761	92.90
1.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09201-10512 (09201-09712)	7,929,069	7,612,169	6,213,057	2,999,112	2,747,348	91.60
2.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3-108 年度)	10301-10812	3,573,000	1,421,055	1,386,908	732,127	732,086	99.99
3.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 管理及擴充計畫	10101-10312 (10101-10412)	1,484,336	1,484,336	1,467,685	97,572	82,921	84.98
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 供水計畫	09901-10412	1,285,200	1,145,200	870,942	100,000	100,000	100.00
5.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	10206-10412	250,000	237,500	231,141	175,000	175,000	100.00
6.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301-10612	2,713,500	1,291,619	909,366	842,399	743,776	88.29
7.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402-10412 (10401-10412)	195,630	195,630	195,630	195,630	195,63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 五、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民國 10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潛存嚴重財務缺口，允宜綜合考量現行法規體制、政府財政狀況、未來人口結構等層面問題，廣續推動各項年金改革，以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政府為保障國民生活及老年經濟安全，陸續開辦勞工、公教人員、軍人、農民及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暨勞工退休金（新、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舊制）等退休制度，惟上開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長期存在制度設計問題，包括保險費率（提撥率）遠低於最適平衡費率（提撥率），或給付條件（退休年齡、所得替代率等）過於優渥等，導致基金財務失衡，潛藏負

債缺口逐年累增，據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揭露之政府潛藏負債，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止，預估各級政府未來應負擔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給付支出高達 17 兆 9,049 億元（中央政府 13 兆 696 億元、地方政府 4 兆 8,353 億元），較兩年前（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底止）預估之潛藏負債 15 兆 5,199 億元，增加 2 兆 3,850 億元，增幅高達 15.37%。行政院及考試院為因應年金制度面臨之財務危機，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針對基金安全存量未達 15 年之勞保年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舊制）制度進行改革，經廣納各方意見後，研擬包括縮減給付、延長退休年限等節省財務支出之節流方式，及提高費率等延緩基金財務危機之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提出相關修正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迄立法院第 8 屆屆期尚未完成審議。又本階段年金改革主要係以勞保年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舊制）制度為主軸，至國民年金保險部分，因開辦時（民國 97 年 10 月）未就財務進行精算，僅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據、勞工基本工資、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之政府保險費補助比率等推估保險費率，開辦 6 年餘，已面臨能否永續經營之考驗；另農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74 年開辦以來，財務年年虧損，均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撥補，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1,466 億元，且由於未規劃老年給付制度，政府自民國 84 年起開始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累計核付金額已高達 6,887 億元。綜上，為確保各年金（基金）財務健全及兼顧各階層權益與衡平世代合理負擔，允宜會同考試院廣續積極尋求立法支持，在兼顧財務永續及各階層基本權益下，推動勞保年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舊制）制度改革法案之修法，並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面臨之財務困境及制度面缺失，督促所屬相關主管機關積極研謀改革措施，俾及早紓緩財務壓力；另為確保各年金（基金）永續經營，允宜廣續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提高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及健全基金財務監理機制，包括投資運用之監理，及基金財務（費率及給付條件等）精算制度之落實檢討等措施，以有效監控並改善日趨惡化之年金財務結構，落實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 **（二） 國發基金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未臻理想，又未適時退場，允宜督促加強計畫評估及管考作業，並落實退場機制，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政府為扶植國內新興重要產業發展，加速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設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以投資或融貸資金等方式，協助國內產業發展。近年我國經濟表現未如預期，行政院爰提出多項改善產業結構與升級之經濟措施，國發基金除原持續辦理投資、融資業務外，並於民國 102 年起 5 年內以補助方式，辦理「創業天使計畫」（匡列 10 億元）；陸續規劃於民國 104 年起 3 年內以投資方式，辦理「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匡列 18 億元）、「協助社會發展投資計畫」（匡列 10 億元），及結合民間資金成立併購投資基金（匡列 200 億元）等，國發基

金協助企業資金角色益發重要。據統計該基金民國 101 至 103 年底現金存量分別為 242 億 6,980 萬餘元、130 億 3,716 萬餘元及 69 億 9,508 萬餘元，呈逐年遞減現象。另該基金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預計解繳國庫金額分別為 102 億 1,679 萬餘元、65 億元及 245 億元，實際繳庫金額分別為 103 億 5,703 萬餘元、64 億 9,977 萬餘元及 32 億 5,000 萬元，其中該基金民國 103 年度除因釋股計畫未執行，賸餘未如預期外，復因業務資金需求增加，報經行政院同意賸餘 39 億元免予繳庫，留存基金循環運用，連帶影響基金民國 103 年度繳庫金額。按該基金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帳列長期投資金額 521 億 4,505 萬餘元（未含權益調整數），其中直接轉投資民營事業 382 億 9,659 萬餘元，計轉投資 42 家民營事業，扣除 2 家尚待清算解散，其餘 40 家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雖分別獲配發股利收入 60 億 1,493 萬餘元、62 億 6,464 萬餘元及 66 億 6,946 萬餘元，占投資金額之 16.97%、16.73% 及 17.42%，惟若扣除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兆豐金融控股、彰化商業銀行、中華電信等股份有限公司，其他 36 家轉投資民營事業股利收入分別僅 3 億 6,595 萬餘元、4 億 5,052 萬餘元及 6 億 8,341 萬餘元，占 36 家投資金額之 1.34%、1.61% 及 2.37%，僅約當或略高於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7%。至前揭尚在營運中之 40 家直接轉投資民營事業民國 103 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8 家，約占營運中直接轉投資民營事業之 45%。另該基金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辦理信託投資創投事業 64 家，帳列投資金額 73 億 5,694 萬餘元，其中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者計有 25 家，資金回收比率小於 50% 者計有 24 家，且投資之 17 家國外創投公司中，亦多未有成功移轉技術案件，無法達成原預期引進國外技術，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之投資目的等情事，顯示該基金辦理部分直接投資、信託投資創投事業之投資前風險評估及投資後股權管理均未臻周妥，又對於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未及時退場，致部分投資資金難以回收予以循環應用，投資效益亦有待提升。綜上，允宜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該基金管理會確實辦理各該投資業務計畫評估及管考作業，並建立健全退場機制，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以維基金永續發展。

### **（三） 部分機關經管位處精華地區可供建築使用之國有眷舍房地，允宜督促賡續列管依報核計畫使用或依規定辦理移管，以增進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全面清查處理國有老舊眷舍，並加速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以提高國家資產之運用效率，研擬「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簡稱處理方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7 月 10 日核定實施。依處理方案規定，各中央機關學校經管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國有眷舍房地，經各管理機關檢討仍需保留公用者，應於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前擬訂興建計畫或使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提報前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簡稱國資會）

審議通過後始得繼續使用；其未報准留用者，不得繼續使用原有房地，並由管理機關擬定處理方式陳報行政院核定；逾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未陳報行政院核定處理者，逕由管理機關收回騰空，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稱國產署）接管，依法處理。查國產署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5 月二度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查填國有眷舍房地之管理使用及後續處理情形。據國產署提供各機關於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 2 月陸續查復資料，核有：1. 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臺灣省諮議會等 5 個主管機關 487 戶，已報國資會同意保留公用，尚未依提報計畫使用，仍作眷舍使用；2.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 326 戶，未提出使用計畫報國資會同意保留公用，仍作眷舍使用；3. 司法院、內政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法務部及財政部等 7 個主管機關 238 戶，未獲國資會同意保留公用，迄未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綜上，允宜督促再予確實檢討有無公用需要，儘速依所報計畫使用，或限期收回騰空，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研酌就該等國有眷舍坐落基地建置完整資料庫，俾掌握其土地屬性及其市場性，選列具活化實益者優先收回，審視以標租、設定地上權或結合目的事業合作開發等適宜措施妥為規劃利用，以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暨增裕庫收。

#### **（四） 允宜檢討調整科學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之補助策略及完備相關補助規章與績效衡量機制，以加速提升經濟、產業及社會整體效益。**

依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西元 2015 年版）列載資料顯示，我國研發經費逐年成長至民國 103 年度近 5 千億元，占 GDP 比率已逾 3%，累積豐碩之研發成果。政府鑑於臺灣科技產業長期以代工為主，研究發展偏重製程創新，為推動產業創新、轉型與加值，並落實各類研發成果，經規劃各類產學合作計畫，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透過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務預算補助，累計經費 74 億 9,011 萬餘元，計畫執行結果，提供產業技術需求、技術媒合平臺、創業育成等多元推廣管道，並持續精進大專校院內部專利推廣運用機制，且技術移轉合約金額於本年度已達 10 億元。惟依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登載，我國發明專利現行影響指數（CII）由民國 98 年 0.79，減至民國 101 年 0.64；又依經濟部統計處民國 104 年 3 月出版之調查報告指出，技術貿易逆差則由民國 98 年 788 億餘元，增加至民國 102 年 1,232 億餘元，顯示我國發明專利引用頻率不但呈現下降趨勢，且國內企業所需技術仍以向國外購買為主。又各國立大專校院近 5 年專利申請及維護經費高達 11 億 5,420 萬餘元，應用比率卻僅 8.09%，凸顯我國學界專利成果與產業界鏈結強度不足，政府補助計畫財務效能欠佳。另按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及經濟部

2014/2015 年產業技術白皮書列載，各相關機關均試圖透過資通訊技術、巨量資料、國際智財、生技製藥、綠能環保等新興科技，推動智慧產業經濟，惟其產學合作補助型態及種類繁多，如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產學合作、前瞻技術及產學技術聯盟、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補助相關之業界、學界、法人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等，執行單位橫跨產、官、學、研等公私部門，其中本年度預算補助經費規模高達 183 億餘元，期以創新帶動產業經濟發展及競爭力。惟歷年全球創新指數 (The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顯示，我國於西元 2010 年整體排名由第 15 名退步至第 25 名後，未再進榜，其中創新投入指數雖進步至第 15 名，惟創新產出指數卻大幅滑落至第 39 名。政府在投入鉅額預算經費之餘，允應督促全面檢視創新產出效益之衡量機制及相關補助規章，俾能精確評估整體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效益，加速提升經濟、產業與社會整體效益。

**(五) 政府推動智慧運輸建設，允宜加強交通資訊之分析與開放運用，以發揮各項創新服務；另國道未全面計程收費，允宜通盤檢討，以符用路人付費原則，增裕國道基金財源。**

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自西元 1960 年代開始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簡稱 ITS)，藉由運輸資訊系統整合人、車、路資料，轉化為有用訊息，透過衛星或通訊系統即時傳達給用路人，進而增進交通運輸安全、效率與服務，並減少運輸部門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近年隨著資訊技術演進，透過雲端運算、巨量分析及開放資料，發展各項創新應用服務，成為國際間重要發展趨勢。交通部於民國 87 年設立「ITS 之發展與推動專案小組」，陸續投入 ITS 技術研究及硬體建設，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簡稱高公局) 據此推動高速公路智慧化，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ETC) 之建置、營運及維護等事項。自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後，電子收費資料衍生之交通應用受到各界重視，高公局自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起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國道交通有關車流量、平均行駛速率及旅次起迄等資料，供各界運用通行資料發展加值應用，惟該平臺部分資料係以代碼提供，尚需進行資料轉檔。為使開放資料發揮更大價值，允宜在去識別化及無侵犯個資之疑慮下，以使用者觀點，建立檔案開放格式，俾利集結政府與民間力量，強化交通資訊整合應用及帶動 ITS 產業發展。另我國為促進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維護及管理，成立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簡稱國道基金)，藉由穩定之通行費收入，支應建設及養護支出。高公局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公告計程收費之費率方案，實施每日 20 公里及橫向國道暫不收費之優惠措施。據高公局統計，國道平日通行車輛每日行駛里程未達 20 公里者，占整體國道 40%，每年減少通行費收入約 80 億

元；橫向國道民國 103 年度通行車輛總延車公里數占整體國道 7.65%，每年減少通行費收入約 17 億元。前開 20 公里優惠里程及橫向國道未收費，造成長程用路人補貼短程用路人，縱向用路人補貼橫向用路人之現象，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此外，國道基金民國 103 年度通行費收入較上年度短少 5 億 6,496 萬餘元，約 2.59%，業務成本與費用因國道養護里程增加、加強邊坡補強工程等，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23 億 6,144 萬餘元，約 19.49%，又預估民國 105 至 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所需經費計 1,901 億餘元，尚待以基金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顯示未來資金需求龐鉅，允宜通盤檢討目前國道計程收費實施範圍及優惠措施，以落實用路人公平付費原則，及維持國道基金財務健全與永續經營。

#### **(六) 督促權責機關檢討現行法規，規範市縣政府發放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妥為研訂排富條款，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並健全地方財政。**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社會福利包含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項目，另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地方制度法制定公布施行後，在社會福利分工方面，中央掌理政策規劃、立法推行、指導及監督，又具有全國一致性之業務，由中央立法與執行，地方政府則負責社會福利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各市縣政府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分別為 1,754 億餘元、1,530 億餘元及 1,560 億餘元，分別占各年度歲出決算數之 17.59%、15.50%及 15.61%。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性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現行社會福利政策多元且複雜，除中央政府制定之社會福利項目外，尚包含地方政府自訂之各項項目，經統計各市縣政府民國 103 年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認定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為 247 億餘元，其中多未訂定排富條款，又已訂定排富條款之市縣，亦多有排富門檻不一致之情形。另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法定債限（50%）之縣市，計有宜蘭縣（63.59%）及苗栗縣（62.83%）等 2 縣；已逾法定債限之 9 成（45%）者，計有雲林縣（49.87%）、嘉義縣（48.17%）、基隆市（47.37%）、新竹縣（45.87%）、屏東縣（45.38%）等 5 縣市。其中基隆市政府發放各項自辦社會福利津貼，甚或擴大中央政府補助之社會福利津貼範圍，均未訂有排富條款；其餘宜蘭、苗栗、雲林、嘉義、新竹及屏東等縣，亦有部分福利津貼無排富條款情形，顯示各該縣市政府未衡酌財政負擔能力研訂排富條款，加劇財政失衡。綜上，允宜督促權責機關通盤檢討現行社會福利補助政策之公平性及社福資源分配之合理性與妥適性，訂定法規予以強制規範，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並健全地方財政，以期資源允適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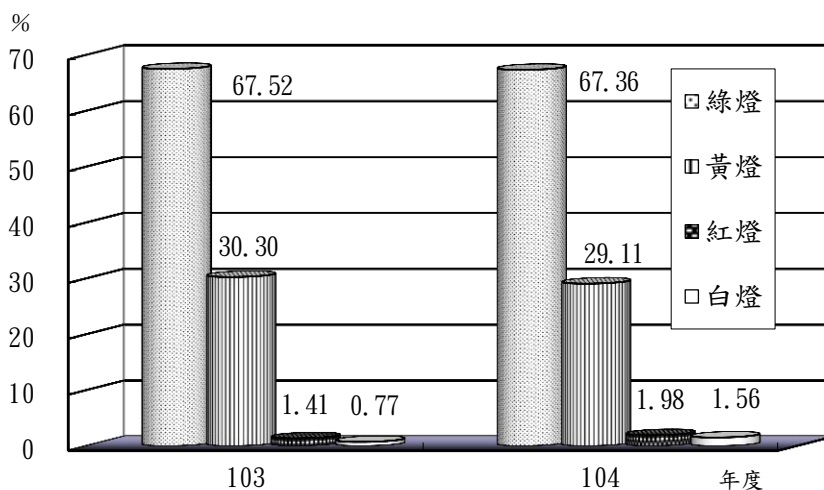
##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為績效欠佳及績效不明之比率較民國 103 年度為高，又評估結果後續懲處作業間有規範未臻周全或未落實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以強化整體施政績效表現。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據本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法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其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年度施政計畫，合共擬定關鍵策略目標 309 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724 項，行政院並統籌訂定共同性目標 170 項及共同性指標 238 項，整體績效衡量指標計 962 項。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核有：1. 整體施政績效經行政院複核結果，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19 項（占總項數 1.98%）、「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15 項（占總項數 1.56%）（圖 2），紅燈、白

燈之比率為近 5 年新高，整體施政表現有待強化；2. 部分已完成組織改造之機關，在組織改造後 1 至 3 年間，綠燈比率呈下滑現象，施政表現未如預期；3. 部分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符合懲處標準者，未能落實執行，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連年被評估為紅燈者，尚乏相關懲處標準，有待研議具體獎懲規範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

圖 2 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展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績效評估結果為「績效欠佳」（紅燈）之機關，行政院已促請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另為使各機關持續提升未來施政績效，將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能力，並鼓勵公開資訊，主動對外說明機關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或績效評估初步結果，以擴大社會參與監督；2. 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後續將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編擬調整方案及國家發展計畫編擬要點，檢討調整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以反映機關施政成效；3. 有關獎懲規範事宜，將納入今後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檢討改進。

(二) 全球經濟活動趨緩，國內景氣尚未回升，影響民間消費及投資動能，允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發揮政府資本支出活絡經濟產業功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

本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金額 15 兆 6,157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0.65%，較民國 103 年度之 3.92%，減少 3.27 個百分點，係民國 99 年以來之新低，亦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2.5% 及南韓 2.6%、香港 2.4%、新加坡 2.0% 等鄰近亞洲國家（地區）。經依本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各支出細項，分析我國經濟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 全球經濟活動趨緩，我國景氣尚未回升，且因住宅、食物、醫療等家庭支出負擔增加，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民間消費，允宜研謀長期策略活絡我國經濟景氣，穩定家庭基本消費物價，刺激民間消費需求，促使廠商生產及投資意願，帶動供需市場正向循環；2. 我國民間投資動能不足、人才外流情形亟待正視，允宜持續加強推動創新產業，營造良善投資環境，吸引資金投入，進而增進專業人才就業；3. 鉅額資本預算未能於當年度執行完竣（本年度預算保留至民國 105 年度繼續執行金額為 498 億餘元，保留比率 15.65%），影響政府公共投資帶動經濟成長，允宜持續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俾使政府有限之資源獲得妥適分配及運用，及時發揮政府資本支出活絡經濟產業之最大成效；4. 我國出口結構集中特定產品及市場，易受單一產業或市場波動影響，亟待持續推動產業升級及出口轉型，提升國家出口市場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據復：1. 刻正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及支援產業創新，進而振興民間投資，以擴大內需，克服循環性問題，並將進行法制創新與生產要素市場改革，加快結構調整，擴大中長期潛在 GDP 水準，以提升民間消費能力；2. 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研擬「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期能透過整合我國新創資源，驅動創新能量，帶動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經濟部亦積極擴大招商促進投資，並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提升國內整體產業國際競爭力；3. 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第 3501 次行政院院會決議，已請各部會加速公共建設預算之執行，以帶動投資需求，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已擬具「加強 105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等規範，請各部會積極辦理，未來將持續督導各機關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公共建設計畫之經濟效益；4. 將透過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及推動「五大創新產業」，重振國內投資動能，持續推動產業升級及出口轉型，另未來將推動「新南向政策」，並積極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三）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率欠佳，資本門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或未能妥適分配預算，未依立法院決議妥適管控油料用量及支出經費，以前年度保留款項執行能力亦待加強。**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兆 8,314 億餘元，其中經常門 1 兆 5,663 億餘元、資本門 2,651 億餘元（預算實現率分別為 96.94% 及 83.15%）。經查預算編列、保留、執行及第二預備金動支等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衡酌執行能力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尚待督促

**檢討改善：**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5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9 億 7,740 萬元，動支率約 93.03%，經查各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情形，核有：(1) 內政部等 8 個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執行能力，致須保留繼續執行之比率逾 50% (表 8)；(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體育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等 6 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等情事，均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第 1 項規定不符，經函請行政院

督促相關機關檢討落實執行或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各機關執行能力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等，並宜納為審查准駁依據。據復：(1) 為免需用金額與實際動支金額差距過大，將原核定後即刻撥款之 1 階段方式，修正為經該院承諾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各機關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之 2 階段方式處理；(2) 已請各機關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並要求未來年度核實編列預算；未來仍將廣續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俾使經費審核及管控作業更為完善。

**2. 部分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或預算未能妥適分配：**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3,188 億餘元，審定實現數 2,651 億餘元，實現率 83.15%，經依主管機關別分析預算執行情形，核有外交部等 12 個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 (表 9)；次查，各機關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與執行情形，部分機關第 3 季之累計預算執行率偏低，迄至第 4 季始趕辦進度，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驟然攀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

**表 8 民國 104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逾 50% 之機關及業務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關名稱	業務計畫	動支金額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動支金額比率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0,000	20,000	100.00
2	內政部	民政業務	2,550	2,550	100.00
3	外交部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178	114,485	99.40
4	法務部廉政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0	59,447	99.08
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一般行政	7,563	7,265	96.06
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研究及實驗	14,690	12,135	82.61
7	環境保護署	水質保護	17,700	13,197	74.56
8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340	11,287	78.71
		矯正業務	121,464	67,072	55.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表 9 民國 104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之主管機關別明細表**

單位：%

主管機關別	實現率
外交部	19.41
文化部	45.00
司法院	60.07
僑務委員會	67.4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7.75
行政院	68.92
農業委員會	71.47
交通部	72.60
考試院	74.40
蒙藏委員會	74.79
法務部	77.08
內政部	79.69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顯示未能按執行能力妥為分配預算，不利國庫掌握實際資金需求，影響資金運用效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妥適分配預算並強化預算執行能力。據復：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依其所訂管考規定督促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外，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賡續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歲出預算分配、執行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俾使資本支出能與計畫實施進度妥適配合。

### 3. 部分機關未妥適控管

油料用量，與立法院決議不符：立法院於審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通案決議第3項）略以：減列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包括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等。經查各機關支用情形，核有：(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等20個機關（表10），本年度油料實際用量超逾共同性費用標準規範之上限；(2) 「104年度共同性費用標準表」僅規範汽車、機車、油氣雙燃料車等油料編列標準，未就警備車等特殊用途車輛、租賃公務車輛、發電機等之油料用量予以規範，致部分機關實際執行時因業務實際需

表 10 民國 104 年度用油量逾共同性費用標準規範之機關一覽表  
單位：公升、%

項次	機關名稱	共同性費用標準規範總用油量上限	實際用量	實際用量逾標準規範之比率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136	3,114	45.79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520	7,874	42.64
3	客家委員會	7,296	10,360	42.00
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8,981	12,417	38.26
5	國立臺灣博物館	3,336	4,438	33.03
6	教育部體育署	6,984	8,948	28.12
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136	2,720	27.34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44	13,323	21.74
9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6,828	8,303	21.60
10	大陸委員會	6,568	7,703	17.28
11	司法院	33,984	37,475	10.27
12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388	22,282	9.29
13	臺灣省政府	7,284	7,824	7.41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12	13,395	6.21
1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7,608	7,968	4.73
16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6,793	7,036	3.58
17	考試院	42,684	43,969	3.01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3,960	4,033	1.84
1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668	1,689	1.26
20	國防部所屬	3,381,833	3,389,046	0.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要，多有超逾預算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並研酌依實際需要增訂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油料用量種類之可行性，以利機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據復：(1)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追蹤控管本項決議，已於民國104年6月9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請各機關依會議決議辦理；另於同年8月28日及10月20日就第2季及第3季用油率偏高之機關，發函提醒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依決議辦理；(2)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訂定「中央政府106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時，考量機關所採購特種車仍應依其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用油，不宜以通案標準限縮用油量，爰另於備註欄增列「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4. 已逾 4 年之以前年度各類保留未結清款項金額較往年減少，惟部分機關保留未結清款項仍高，歲入預算清理或歲出預算執行能力有待加強：依行政院編送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已屆滿 4 年之歲入、歲出保留款項分別為 3,109 億餘元、1,452 億餘元，為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最低，經查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歲入部分，各機關尚待收取之債權，已屆滿 5 年且取得債權憑證者，未依規定辦理註銷相關帳列科目；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或經催收仍未繳納，恐有罹於請求權時效問題，或移送行政執行署或法院強制執行，仍未收繳完竣、取得債權憑證之案件，其執行狀況成果未明；或 921 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補助計畫餘款涉及帳務清理問題，其督促地方政府清理成效欠佳；或本部修正不當支用經費仍未收回等，致整體債權收繳或清理成效不彰；(2) 歲出部分，部分機關計畫執行進度受工程預定地遭置廢棄土、發包作業延遲、採購驗收不合格、主體工程延宕影響附屬工程、與承商終止契約或訴訟未結、履約尚有爭議、經費核銷尚在司法審理中、援外計畫之受援國行政效率不彰、保留釋股預算經費等，致執行進度欠佳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清理債權，並檢討預算繼續保留之允適性，督促各該機關落實計畫執行。據復：(1) 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債權收（催）繳，提升其執行效益；(2) 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積極督促所屬機關加速執行保留款相關計畫。

**（四） 鉅額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進展，又民營化基金可舉借債務空間有限，未來或須負擔高額潛藏負債，有待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並檢討籌謀民營化基金退場機制。**

行政院於民國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惟經濟部及財政部釋股進度停滯，所屬事業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又行政院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等費用，於民國 90 年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簡稱民營化基金），然該基金因前述釋股進度停滯，收入匱乏，連年短絀。經查財政部及經濟部辦理釋股進度及民營化基金營運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鉅額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進展，有待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有關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未有效執行，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續保留必要性，據復：民營化政策為政府既定之政策，各主管機關仍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該等釋股預算宜繼續保留，另為加速釋股預算之執行，行政院已督飭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案經追蹤結果，上開單位以前年度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釋股預算 2,764 億 7,901 萬餘元（經濟部 1,977 億 3,727 萬餘元、財政部 152 億 1,057 萬元、民營化基金 635 億 3,117 萬元），執行結果，僅執行民營化基金編列之中央再保險、聯華電子、台灣土地開發等公司釋股收入 2 億 290 萬餘元，及經濟部編列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釋股收入 2 億 1,604

萬餘元，計 4 億 1,895 萬餘元，其餘均未執行，並經行政院核定保留 2,760 億 3,807 萬餘元（經濟部 1,975 億 2,122 萬餘元、財政部 152 億 1,057 萬元、民營化基金 633 億 627 萬餘元）釋股預算至民國 105 年度繼續執行。惟行政院以民營化政策為政府既定政策，及台灣電力公司具公用事業特性，須俟電業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後，始能提報民營化計畫（該法修正草案尚由經濟部研議中），及評估民營化對國內電力供電穩定及安全影響、或台灣中油公司經立法院決議，在轉虧為盈，弭平累計虧損前，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或臺灣菸酒公司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函示暫緩執行釋股作業，尚未再准予執行民營化事宜、或中國鋼鐵公司尚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後，始能釋股等為由，並未對各該公司釋股困難情形，審慎衡酌評估其執行可能性，即年年辦理保留。又前述保留至民國 105 年度繼續執行之釋股預算 2,760 億 3,807 萬餘元，其預算係於民國 87 至 99 年度編列，迄至民國 104 年底止，保留期間已長達 5 至 17 年，其中甚有財政部於民國 95 年度編列之臺灣菸酒公司釋股預算 149 億 7,930 萬元，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函示暫緩執行釋股作業，惟仍繼續保留（表 11）。以上，多數釋股預算保留多年無法執行，經函請行政院審慎評估短期仍無釋股可能者，相關預算賡續辦理保留之必要性，並督促有關機關積極辦理民營化相關作業，俾利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據復：行政院前為配合民營化政策之推動，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釋股預算，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嗣因相關產業法律未完成法定程序、與工會尚在協商等因素，致未能進行釋股，若前述因素能獲得解決，即可立即進行釋股作業，又各事業主管機關仍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該等釋股預算宜繼續保留。

表 11 釋股預算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保留待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列機關	事業機構	預算年度	金額
合計			276,038,072
經濟部	小計		197,521,223
	台灣中油公司	87	52,800,000
		88	63,360,180
		92	23,560,000
	台灣電力公司	88	57,486,000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88 下及 89	315,043
財政部	小計		15,210,570
	臺灣菸酒公司	95	14,979,300
	中央再保險公司	98	231,270
民營化基金	小計		63,306,279
	中國鋼鐵公司	91	450,000
		93	1,458,466
		97	6,046,257
	台灣中油公司	91	29,250,000
	台灣電力公司	99	22,638,000
	台鹽公司	97	1,069,261
		98	908,498
	中央再保險公司	93	474,173
		97	1,011,624

註：1. 上開釋股預算保留數倘按各該事業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或市價重新核算計 1,688 億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財政部提供資料。

2. 民營化基金收入來源匱乏，可舉借債務空間有限，未來須負擔高額潛藏負債，僅能仰賴國庫撥補，有待研謀妥處，並審慎籌謀基金退場機制；有關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進展，致無收入來源，惟仍須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龐大支出，基金虧損嚴重等

情，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並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及請行政院儘速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據復：財政部已函請各釋股權責機關積極執行釋股，國庫亦將視其實際運作需要及整體財政收支狀況予以撥補。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雖執行中央再保險、聯華電子、台灣土地開發等公司釋股收入 2 億 290 萬餘元、國庫撥款挹注 70 億 1,400 萬元及收回勞保權益補償金、利息收入等收入 2 億 1,135 萬餘元，基金來源 74 億 2,826 萬餘元，惟仍不敷支應須由政府負擔之民營化給與支出暨借款利息費用等 79 億 5,539 萬餘元，致續發生短絀 5 億 2,713 萬餘元，期末短期借款餘額 618 億 600 萬元，更較民國 103 年底 611 億 9,000 萬元，增加 6 億 1,600 萬元，距法定舉債上限 633 億 627 萬餘元，僅餘 15 億 27 萬餘元舉債空間，另保留釋股預算 633 億 627 萬餘元，若按各事業期末淨值或股票市價重新核算結果，亦僅 498 億 9,704 萬餘元，不足以償還所舉借債務。復據各民營化事業主管機關精算結果，未來須由民營化基金負擔潛藏負債高達 1,481 億 3,603 萬餘元（表 12），顯見該基金嗣後年度除無法支應須負擔民營化給與支出及債務利息外，未來釋股預算執行結果，難以償還全部債務，僅能仰賴國庫撥補，經函請行政院檢討研謀改善基金財務困境對策，並依監察院糾正意見，審慎籌謀基金退場機制。據復：國庫已於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陸續編列計 252 億 4,200 萬元預算挹注該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各事業淨值或股票市價重新核算結果下降，僅係評定出售價格考量因素之一，實際執行結果，是否不敷償付該基金債務尚無法確定，且台灣電力公司已自民國 103 年度起轉虧為盈，有助釋股保留數價值回升；該基金設置目的係以事業民營化所得支應民營化所需支出，專款專用，在政府仍持續推動民營化政策之前提下，該基金有存續之必要。

**（五） 政府公布逐步減核之新能源政策，惟電源開發及供電情勢日益嚴峻，相關配套措施有待檢討強化，俾維電力穩定供應，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我國天然資源匱乏，約 98% 依賴進口，並為島嶼型獨立電力系統，無法由國外支援電力，本年度電源結構占比仍以火力（煤、油及天然氣等）發電為大宗，約占 78.3%（燃煤占 35.7%），核能發電量占 16% 次之，對化石及核能等能源依存度甚高，嗣因日本福島核災後，國人質疑核電安全不斷，行政院為化解民眾對於核安疑慮及因應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與達成對減碳承諾暨非核家園目標，除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

**表 12 民營化事業主管機關預估未來須由民營化基金負擔潛藏負債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

主管機關	精算 基準日	精算 年期	折現率	精算現值
<b>合 計</b>				<b>148,136,037</b>
交通部	103.12.31	30	1.92	133,504,7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12.31	30	1.90	13,883,909
財政部	103.12.31	30	1.60	366,745
經濟部	103.12.31	30	1.60	334,158
文化部	103.12.31	30	1.20	46,5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營化基金民國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

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新能源政策，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工程業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停工封存 3 年。然因部分既有機組已運轉多年及因應逐步減核政策，民國 103 年起約有 2 成火力機組於近 10 年陸續除役，既有核能電廠亦將於民國 107 至 114 年間屆齡除役，核四為我國未來供電之重要準備方案，惟其商轉日期不確定，餘興建中之林口與大林燃煤機組及通霄燃氣機組更新擴建計畫，亦屢因鄰避設施效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多有延誤；核一及核二電廠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已幾近貯滿（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止，占貯存容量 99.23%至 99.77%），影響電廠正常運作，據台灣電力公司估計，恐將被迫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停止運轉；又「104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405 案）」中，新增機組已不足應付退休機組及未來負載成長，系統備用容量率將逐年下降，預估民國 105 年備用容量率降為 9.2%，民國 107 年備用容量率降至 7.9%，民國 112 及 113 年更可能降為負值，電源嚴重不足。又政府為紓解電源不足困境，雖於民國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間推動智慧節電計畫，執行結果，在民生需求及經濟成長下，整體用電微幅成長 0.05%，未達預期負成長 2%目標。嗣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3 月至 4 月間發布新聞稿指出：若積極強化節電措施，供電吃緊情形雖將暫時趨緩，民國 112 及 113 年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可望由負轉正，但備用容量率仍屬偏低，有極高限電風險；然再生能源屬間歇性能源，尚無法取代傳統穩定能源，且天然氣供應已趨飽和，新增接收站須耗時 8 至 10 年，替代能源、民眾生活習慣與產業結構調整均非短期可成，停（限）電風險仍持續增加中。鑑於「非核家園」及「溫室氣體減量」乃政府既定政策，為能達成對國際社會「減碳」長期承諾，落實環境基本法要求，雖已採行逐步減核之新能源政策暨宣示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等減緩措施，惟因我國天然資源匱乏、電力系統與能源發展條件相較他國嚴峻，電力缺口之替代方案，迄今仍因各界反對核能設施及廢核聲浪、再生能源發展空間有限、核廢料處置陷入膠著暨禁燒生煤等問題，尚無具體進展與共識，經函請行政院允應積極協處並督促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逐步調整能源與產業結構轉型及推動節能等各項減緩電力吃緊措施，以維持電力穩定供應，達到兼顧經濟發展及建構綠能低碳永續環境之目的。據復：為確保短中長期電力供應、兼顧經濟發展及建構綠能低碳永續環境，業由經濟部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面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系統整合與綠能自主產業發展等各項措施。

**（六） 政府為因應直轄市升格或改制，已調整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率，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仍待積極協調統合，以建立適切財政分配。**

行政院於民國 40 年 6 月 13 日制定財政收支劃分法（簡稱財劃法），嗣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規範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及分類，確立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並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調劑地方財政盈虛與均衡區域發展，緩和各級政府財政差異情形。

依現行財劃法規定，稅課收入劃分為國稅（所得稅等）、直轄市及縣（市）稅（土地稅等），另規定稅收分成【如：遺產及贈與稅徵起之地方政府分配比率，直轄市 50%、縣（市）及鄉（鎮、市）80%】，及將所得稅總收入 10%、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 40%、貨物稅總收入 10%及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 20%，由中央統籌分配，分為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94%）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6%）2 類，並規定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不同指標分配予各級地方政府；另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訂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簡稱分配辦法），規範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比率等。嗣財政部為因應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原臺北縣）、臺中市（合併臺中縣）與臺南市（合併臺南縣）3 個直轄市升格或改制，及高雄市合併高雄縣，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爰分別於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修正分配辦法內所訂分配比率以資因應，現行分配比率為直轄市 61.76%、縣（市）24%及鄉（鎮、市）8.24%。按行政院為因應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情勢改變，前研提財劃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研擬多項結構性調整，包含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基礎，採取直轄市及縣（市）一體適用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大幅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該草案經立法院多次審議，因朝野意見分歧，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次會期結束時，仍未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屆期不續審。經查本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各地方政府之金額共

計 2,411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27 億餘元，且近年度分配金額亦逐年增加（表 13），惟因當前地方財政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與債務沉重，影響施政之推動，且現行財劃法規定稅收分成及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基礎不同，迭遭質疑直轄市與城鄉財政資源分配不公，或直轄市間都會型與農村型財政需求不同，分配方式未能注意實質公平等，有待檢討修正。又財劃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期間，各界提出多項看法，如：直轄市及縣（市）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引進高污染產業者，應於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以一定比率回饋用於改善當地環境；宜取消貨物稅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定，以簡化稅收分配方式；宜考量勞健保積欠款，以公平財政分配等，亦亟待

表 13 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各級地方政府 年度	合計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
100	1,976.92	1,275.83	529.89	171.18
101	2,021.10	1,307.59	538.68	174.82
102	2,086.65	1,345.26	561.93	179.46
103	2,284.08	1,474.98	612.31	196.78
104	2,411.64	1,557.55	646.27	207.81

註：1. 本表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之專案補助款（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2. 本表直轄市部分，包括原桃園縣及所轄鄉（鎮、市）獲配數；另鄉（鎮、市）部分，已扣除前述原桃園縣所轄鄉（鎮、市）獲配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公布資料。

整合尋求共識。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積極統合協調各方意見，加速重新研擬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建立適切財政分配，健全各級政府財政結構。據復：財政部將通盤檢討財劃法修正草案後重新提送，至修法完成前，財政部業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機制，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搭配運用，確保符合地方制度法有關直轄市升格，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之財源保障規定。

### **（七） 網際網路及行動網路普及應用，發展出特殊商業模式及支付工具，允應儘速研擬相關課稅機制，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為因應數位經濟對我國稅制規範及稽徵實務作業之衝擊，業就各類網路交易進行課稅或研議課稅方式，以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經查我國網路交易課稅，核有下列情事：

1. **網路交易課稅方式相關法案允宜儘速研議增（修）訂，以健全網路交易稅制：**財政部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委託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辦理「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之研究」，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完成研究，其中進口貨物建議維持 3,000 元之免稅門檻；境外營業人銷售予個人（B2C）勞務，短期建議責由銷售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境外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中長期則建議視境外營業人稅籍登記制度之實行成效，並考量境內產業經濟發展之增進及國際課稅法令之變動，責成境外營業人就非個人（B2B）部分，亦應辦理稅籍登記，以維國內、外產業之公平性及符合租稅公平。經財政部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辦理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建議之可行性分析評估，認屬可行，惟須修正關稅法及營業稅法等，其中關稅法第 49 條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增訂營業稅法第 2 條之 1、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8 條之 1、第 36 條之 1（表 14）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增訂第 1 款（免除電子商務 B2C 交易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規定之適用）等，據財政部說明，因亞洲鄰近國家作法尚未一致，將持續關注國際動向及各國執行情形，再適時研議。惟查歐盟，及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已對境外營業人透過電子商務銷售勞務予個人（B2C），責由銷售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且鑑於網路交易日趨普及，為避免進口人取巧，將完稅價格超過 3,000 元貨物分批次進口，以逃漏稅捐；或利用電子商務購買國外勞務，因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未能據以課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儘速研議或推動完成相關法案之增（修）訂，以健全網路交易稅制。據復：民國 103 年 9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對跨境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部分，提出請跨國網路業者於消費地國辦理稅籍登記之建議，現行國際間採行此課徵方式者，均為 OECD 會員國，另考量亞洲鄰近國家已採行 OECD 建議，要求跨國網路業者於消費地國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將持續關注國際做法，廣徵各界意見，適時推動修法事宜。

表 14 進口勞務財政部賦稅署建議增訂營業稅法情形表

項目	建議增訂條文	參考依據
B2C 交易	納稅義務人 增列營業稅法第 2 條之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電子商務勞務予個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第 2 條有關銷售勞務之規定。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勞務範圍，由財政部訂之。	參照歐盟新頒布電信、廣播電視及電子服務之附加稅 (Value Added Tax; VAT)、英國 VAT 法、日本消費稅修正草案及韓國 VAT 修正草案等針對 B2C 交易之納稅規定，爰予增訂。
	營業人 增列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電子商務勞務予個人者。	配合第 2 條之 1 一併修正。
	稅籍登記 增列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條之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電子商務勞務予個人，其銷售額符合一定條件金額以上者，應於一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營業登記。	參照歐盟國家 VAT、新加坡 GST、加拿大 GST、日本消費稅等各國之強制營業登記門檻制度增訂，及參照韓國 VAT 對於如有委託稅務代理人時，應連同登記記入境外營業人之登記表格之規定，增訂有委託稅務代理人，應會同辦理登記之強制規定。
	外國事業團體營業稅之課徵 增列營業稅法第 36 條之 1：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商務勞務予個人者，應於取得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依第 10 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之，不適用第 36 條各項之規定。	配合第 2 條之 1 納稅義務人增設，予以配合增列。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2. 網路叫車平臺 Uber 銷售勞務未核課稅捐：荷蘭商 Uber 係以 APP 平臺為消費者提供租車預約服務之業者，自民國 102 年起於臺北設立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宇博公司）開始營運，該公司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之業別為「資訊服務業」。據財政部說明，有關 Uber 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刻由臺北國稅局查明事實，並蒐集相關課稅資料。另據交通部路政司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函示，公路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對於汽車運輸業規定，係指以汽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爰台灣宇博公司係從事經營而受報酬之事業，應按公路法規定向主管機關（交通部）申請核准籌備，並於籌備完竣後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台灣宇博公司係招募個人司機以自用車輛、或未經租車公司授權私自與他租車公司之司機合作，以「Uber」名義統一對外提供客運服務並直接收取報酬派遣調度車輛，非僅係「媒合平台」，而屬實質經營汽車運輸業；該總局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裁罰、勒令停業等處分，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原處分就事實（違反時間及地點）之記載有闕漏，及勒令停業之裁處範圍包含該公司所有營業行為，逾越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為由，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判決撤銷原處分，俟經交通部補充事證上訴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協調交通部俟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儘速妥處，以利各國稅局據以查核課稅，有效徵起稅收。據復：最高行政法院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判決 Uber 車主敗訴定讞，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延續執法，將於近期邀集各直轄市政府研商取締計畫，以有效削減自用車非法參與經營意願；又鑑於 Uber 於我國之經營模式與計程車市場直

接競爭，行政院亦指示應藉由 Uber 事件同步思考改善計程車產業品質，交通部目前已研議多元化計程車服務架構，規劃藉由計程車相關法規鬆綁，以提供市場多元化之合法計程車服務，至網路叫車平臺 Uber 銷售勞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刻正就個案情形，積極蒐集資料核課稅捐中。

3. 我國部分營利事業已將虛擬數位貨幣（如比特幣）作為支付工具（或商品），允宜儘速研議相關業務規範及課稅資料通報機制：近年來電子商務與數位產品快速發展普及，用來作為交易媒介與儲存價值之工具已不再侷限於傳統實體貨幣，其中數位貨幣「比特幣」，除作為網路交易支付媒介外，亦成為一種新興投資工具。又世界主要國家對比特幣之認定，除德國於民國 102 年 8 月承認比特幣為合法計價單位或私人貨幣外，其餘國家均視為商品，並訂有相關課稅規定（表 15）。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曾表示，虛擬貨幣如比特

表 15 世界主要國家對比特幣課稅情形表

國別	比特幣定位	課稅方式	
		所得稅	出售或增值利益
美國	資產		
德國	私人貨幣	資本利得稅 團結附加稅 教會稅 加值稅	使用比特幣交易
英國	交易憑證	資本利得稅 依賴教會稅 加值稅	使用比特幣交易
日本	商品	消費稅 法人稅	以比特幣購買商品
新加坡	商品	公司所得稅	以買賣比特幣為主要營業活動者（但持有比特幣作為長期投資組合收益免稅）
		消費稅	購買商品或勞務（但購買虛擬商品或服務免稅）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

幣，並非真正貨幣，亦不具法償效力。另據財政部稱，未來將配合該 2 機關發布虛擬貨幣相關業務規範，再就涉及租稅事項進行研議。鑑於美國等世界主要國家均已對比特幣訂定相關課稅規定，且我國部分營利事業已提供購買比特幣等虛擬商品，對於比特幣虛擬商品所涉及之交易均可能衍生相關稅務問題，超過我國現行稅務法令規範。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積極與中央銀行及金管會協商訂定相關業務規範及課稅資料通報機制，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對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商品）之課稅規定，研訂相關法規及查核作業機制，以健全稅制，並有效掌握稅收。據復：目前多數國家央行均將比特幣視為商品，行政院亦界定比特幣屬投機性較高之虛擬商品，一般民眾及商家若以比特幣進行交易，金管會已要求銀行等金融

機構不得收受、兌換，亦不得於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ATM）提供相關服務，有關一般民眾及商家以比特幣從事交易涉有稅捐核課情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將依法核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4. 國內網路交易相關查核作業亟待研訂，以有效掌握稅收：財政部為規範利用網路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之營業稅課徵，暨營利事業或個人利用網路從事交易活動之所得稅課徵，於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訂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另對於國內拍賣網站藉由 Line、Email 等方式交易而逃漏稅捐者，已透過網路交易平臺或宅配、物流業者之銷項資料，分析賣家手續費、運費、貨到付款手續費等資料，掌握賣家及銷售資料；並蒐

集網路交易平臺賣家評價點數，及索取網路交易總細項資料；且自民國 105 年度起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列入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惟查現行國內網路交易，如以個人名義，透過 Line、Email、或以電話方式進行交易，因未透過網路交易平臺，而未有賣家評價點數、網路交易總細項、賣家手續費、運費等資料，難以課稅。財政部雖已洽商網路交易業者提供網路交易金流匯入（出）之媒體檔案供各國稅局運用，惟相關資料未臻完整。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金管會依法已可掌握相關電子支付廠商、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資料。為避免課稅資料無法有效掌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積極協調金管會提供電子支付廠商金流資料並研訂相關查核作業，以有效掌握稅收，杜絕稅捐逃漏。據復：為及時掌握電子支付業者名單及金流資料，財政部業函請金管會於核發專營或兼營電子支付業務許可函及營業執照時，副知該部臺北國稅局，並函請電子支付機構定期提供使用者交易明細資料；為落實查核電子商務申報納稅情形，財政部民國 105 年度業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項目列為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一，藉以加強查核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依規定報繳稅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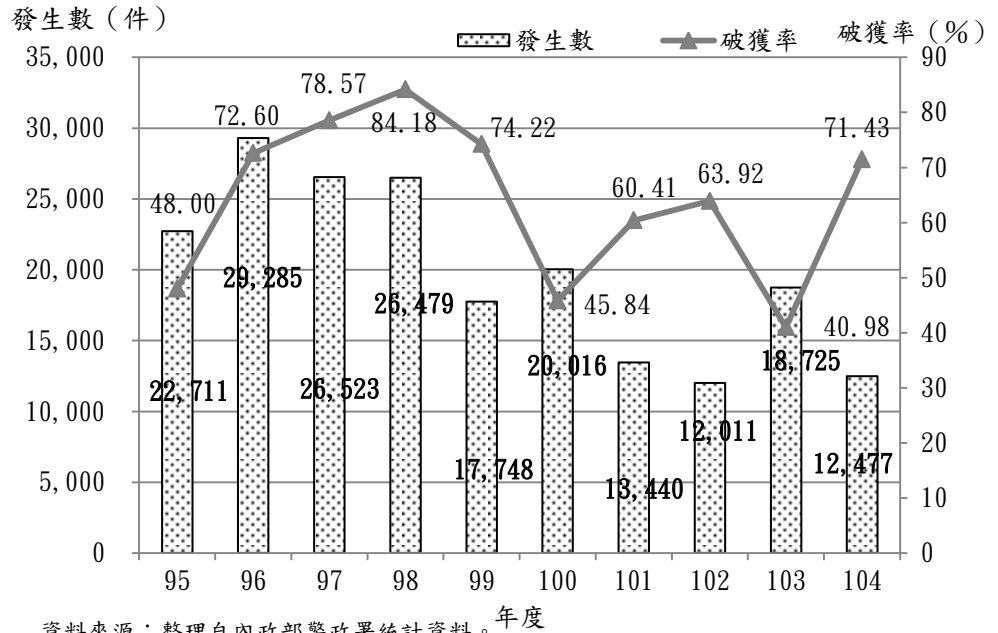
**5. 國外訂房網未經許可從事旅遊訂房業務且課稅不易：**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國外訂房網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者，依現行營業稅法規定，尚無需辦理稅籍登記，爰無國外訂房網相關資料。至所得稅則係依各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由所得來源國取得所得稅之課稅權，目前我國及多數國家針對境外訂房網路業者，係依前開原則各自依其法規課稅，尚無一致之課稅標準。又據交通部觀光局說明，近年來隨著各級政府積極推展觀光，觀光客屢創新高，民宿及日租套房因具備不同於旅館之體驗而迅速發展，其中民宿從民國 97 年底 3,139 家（合法 2,636 家、未合法 503 家），快速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底 6,484 家（合法 6,076 家、未合法 408 家）。另輿論時有抨擊國外訂房網未經許可從事旅遊訂房業務，無營業據點，卻刊登廣告攬客營業，且銷售勞務量龐大，買受人多為個人，課稅不易。惟財政部尚未蒐集國外訂房網銷售勞務之相關資料，且部分非法旅宿業及日租套房亦有透過國外訂房網站刊登廣告攬客，違法營業逃漏稅捐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積極蒐集國外訂房網銷售勞務之相關課稅資料，並協調交通部提供各地方政府取締非法民宿及日租套房資料據以課稅，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目前部分市縣政府已有檢送稽查違規資料予稅捐單位之機制，於函送非法業者處分書時，即函知相關之稅務機關續處，交通部觀光局將再通函各市縣依此機制辦理，以協助維護租稅公平；另為落實查核電子商務申報納稅情形，財政部民國 105 年度亦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項目列為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一，加強查核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依規定報繳稅捐。

**（八） 資通訊等新興科技衍生之網路犯罪問題，允宜廣續強化防制機制，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隨著寬頻（行動）通信網路頻寬與品質提升，智慧行動裝置普遍應用，以及整體資訊環境教育普及，我國使用網路普及率逐年上升，網際網路已成為國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惟同時亦衍生日益嚴重的犯罪問題。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 10 年（民國 95 至 104 年度）網路犯罪型態以「詐欺」及「妨害電腦使用」為最，發生數自民國 96 年度之 2 萬 9,285 件達最高點後，逐漸下滑至民國 99

年度之 1 萬 7,748 件（圖 3），主要係「詐欺」型態之網路犯罪發生數逐年下降所致。惟民國 100 年度起新興網路犯罪型態崛起，盜用 MSN 帳號並向第三者詐騙遊戲點數個案增加，致發生數上升至 2 萬 16 件，其後雖透過台

圖 3 網路犯罪發生數及破獲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

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微軟）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簡稱刑事局）之合作，由第一線員警提供被盜用帳號予微軟後，由微軟立即進行帳號停權之機制，使網路犯罪發生數又逐漸下滑至民國 102 年度之 1 萬 2,011 件。迨至民國 103 年度因國人使用通訊軟體 Line 比重增加，網路犯罪明顯由電腦轉向至智慧型手機，發生數又攀升至 1 萬 8,725 件（本年度件數降至 1 萬 2,477 件，惟民眾財產損失高達 3 億 1,823 萬餘元）。嗣經內政部多次邀集經濟部商業司、工業局及 Line 公司共同研議犯罪防制機制，目前已由刑事局與 Line 公司合作，透過強化軟體安全機制，以減少利用 Line 之網路犯罪。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自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起，設有網際犯罪偵防體系，下設「個資保護及法制推動組」、「防治網路犯罪組」、「資通訊環境安全組」，分由法務部、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主辦，負責檢討修正維護民眾隱私及防制網路犯罪相關法令規章；網路犯罪查察、電腦犯罪防治等事件工作；促進網路內容安全，防治網路犯罪，強化關鍵工業控制系統安全，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信賴機制等。次查，通傳會依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間交辦成立「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刑事局亦自民國 99 年度定期召開「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會議，建立與網路業者協商網路犯罪防制之管道。惟依上揭電腦網路犯罪統計結果，我國處理網路犯罪之模式，多於發生數攀升時，始針對發生原因協調相關部會及業者，修正強化資訊安全機制或通報模式，未能預為強化安全管理以及跨

部會合作防制措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以健全資訊通信安全環境，有效解決新興科技衍生之網路犯罪問題，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據復：透過建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每3個月1次)，辦理跨部會網路犯罪偵辦之合作防制議題，並有通傳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科技部等機關與會；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每6個月1次)，可研議、協調防制電腦犯罪議題，並有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等機關派員與會，強化現有之跨部會合作措施。

**(九)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已有成果，並獲國際機構評比肯定，惟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精進，以利外界加值運用。**

行政院為促進政府資料透明開放，提升施政效能及公民參與，於民國101年11月8日第3322次院會決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經查該會業訂定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等規範，並建置維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data.gov.tw>)

集中列示政府開放資料，俾利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透過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盤點、分類及開放政府資料。經統計，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計有216萬餘人次下載，中央政府各機關計有43個主管機關，於該平臺開放資料集1萬4,397筆(表16)；經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122個國家之排名，由西元2013年之第36名，驟升至西元2014年之第11名、西元2015年之第1名，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已有成果。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現行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係以發布行政命令或方案方式由行政院及

**表 16 中央政府機關於政府資料平臺開放資料集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

序號	主管機關	資料集開放數	序號	主管機關	資料集開放數
<b>合計</b>		<b>14,397</b>	22	國防部	182
1	總統府	59	23	財政部	1,634
2	行政院	73	24	教育部	540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780	25	法務部	1,906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31	26	經濟部	1,530
5	國立故宮博物院	90	27	交通部	813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96	28	蒙藏委員會	43
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80	29	僑務委員會	78
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1	30	科技部	129
9	公平交易委員會	84	31	原子能委員會	105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93	32	農業委員會	462
1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9	33	勞動部	288
1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	34	衛生福利部	927
1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34	35	環境保護署	262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7	36	文化部	218
15	立法院	6	37	海岸巡防署	101
16	司法院	363	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
17	考試院	141	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2
18	監察院	19	40	臺灣省政府	14
19	審計部	87	41	福建省政府	24
20	內政部	687	42	臺灣省諮議會	35
21	外交部	107	43	中央銀行	2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資料。

所屬機關推動辦理，缺乏專法或相關法律強制規範，致部分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配合程度不足，亟待研議透過強化法源依據、加強宣導溝通等作為，促請其他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重視資料開放議題；2. 部分經機關盤點分類為甲類（開放資料）及乙類（有限度利用資料）之政府資料未依規劃期程或既定格式開放，丙類（不開放資料）資料清單之公開方式則尚未訂定一致規範，致各機關公開方式不一或未予公開，允宜持續盤點開放政府資料，並妥善評估民眾需求，適時於職權範圍內統合整理開放攸關民生之資料，以供政府施政及民間加值運用，創造政府民間雙贏局面；3. 部分政府開放資料核有檔案格式須以特定軟體或硬體讀取甚至無法修改複製，資料內有合併儲存格、多種報表、加總計算欄位，連結失效無法下載，內容不完整、未更新等不利資料使用者下載運用情事，允宜訂定一致之品質評鑑標準及作業流程，並以易於機器讀取之內容及格式開放資料，確保政府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完善政府開放資料品質；4. 部分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於自建資料開放平臺、機關網站開放之資料，尚未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另有部分已列示於該平臺之開放資料集主題分類錯誤、或有同屬性不同時序或縣市之資料，未集中列示於同一資料集內等情形，各機關允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集中列示並確實分類政府資料，俾利使用者易於檢索查詢；5. 國家發展委員會迄未建置適當管道將業經民間匯集、清理、修正後之政府資料，回饋各該機關供業務運用或調整資料釋出內涵，以促進政府施政效率或提升開放資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妥處並積極輔導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據復：1. 為強化法源依據，已協同法務部研議修正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可行性，並將配合實地查證瞭解各中央部會業務涉及地方政府情形，適時督促各部會統籌規劃並推動領域資料標準；2. 將於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適時檢討各部會資料盤點執行情形，督促落實資料盤點作業及公開盤點結果，並宣導中央及地方政府將攸關民眾生命安全與人民權益之資訊納入未來開放重點；3. 將宣導請各部會加強維護管理開放資料，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並研議訂定我國資料品質評鑑機制，供各機關以一致性之標準辦理開放資料自評，俾利強化資料品質管理，提升政府資料開放之品質；4. 將輔導尚未申請自建資料開放平臺介接之機關辦理跨平臺介接作業，並加強宣導請各部會落實開放資料分類及資料集列示方式；5. 將持續與民間溝通協調，尊重民間回饋意願以進行後續合作。

**（十） 政府為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及健全地質資料蒐集制度，已進行液化潛勢調查及制定地質資料蒐集法規，惟部分市縣迄未完成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測製及公布，且法規制定公布前各級機關蒐集之地質調查資料亦未完整納列，允宜加速辦理並研謀改善。**

我國位處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交界，因板塊活動導致地震頻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民國 90 至 104 年度地震觀測資料，臺灣地區平均每年發生 2 萬 6,686 次地震，其中

有感地震 965 次，且諸多人口密集地區位居沿海平原、河床堆積等砂土地質區域，於地震震動時易導致孔隙水壓升高，形成土壤液化。政府雖於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災害防救法，規範各級政府平時應進行災害潛勢等調查分析，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由經濟部據以蒐集管理各地質調查單位上傳之地質調查資料，俾健全地質調查與資料蒐集制度，以掌握地層空間分布情形，增進災害潛勢分析之信度與效度，並強化地震等災害之防救功能，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僅完成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等 8 市縣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測製及公布，其餘 14 市縣規劃於民國 105 年後方陸續完成

(表 17)，不利整體國土規劃及防災應用；2. 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訂定地質調查資料蒐集管理辦法前，各地質調查單位所蒐集之地質資料尚未完整納列於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查詢系統，影響分析運用成效，且易造成中央與地方各別運用不同地質資料進行相同災害潛勢

表 17 各市縣初級土壤液化潛勢調查及公布情形表

市 縣 別	調 查 及 公 布 情 形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	已於民國 103 年完成調查，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公布。
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預計民國 105 年完成調查，民國 106 年公布。
桃園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預計民國 106 年後陸續調查、公布。

註：1. 資料截止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分析之差異成果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加速辦理土壤液化潛勢調查測製作業，並研謀改善因運用不同地質資料造成災害潛勢分析之差異成果。據復：1. 囿於經費及人力限制，土壤液化潛勢調查須分年分區域逐步進行，後續將針對調查資料不足部分進行補充調查分析，並辦理土壤液化潛勢分析方法之精進研究，以完整建置液化潛勢圖資；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與推動十年計畫，執行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之擴建及精進作業，以加速地質鑽探資料建置與流通應用，並以該資料庫蒐集之地質資料，分析完成前述臺北市等 8 市縣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另為協助各市縣政府建置後續大比例尺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已配合其需求提供地質鑽探資料，使各市縣政府皆以該資料庫之地質鑽探資料為基礎，進行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之補充調查，將可提升圖資精度。

(十一) 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考核各市縣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執行績效，惟部分中央補助型計畫，對執行績效欠佳者，未予扣減補助款，難以達成訂定該處理原則之目的，尚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為因應「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已屆民國 101 年 5 月之執行期限，前依本部建議意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要求適時清查掌握公

共設施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或及時協調督促至完成活化。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 270 件，總建造費 278 億 9,784 萬餘元；繼續列管 104 件，總建造費 249 億 6,121 萬餘元（表 18）。另工程會依據立法院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表 1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活化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施管理機關	合計		繼續推動活化案件		已達活化標準案件	
		件數	總建造經費	件數	總建造經費	件數	總建造經費
<b>合 計</b>		<b>374</b>	<b>52,859,056</b>	<b>104</b>	<b>24,961,211</b>	<b>270</b>	<b>27,897,845</b>
1	交通部	16	5,371,319	6	2,686,614	10	2,684,705
2	科技部	6	2,216,109	6	2,216,109	—	—
3	農業委員會	7	7,295,706	3	7,196,294	4	99,412
4	國防部	3	381,743	2	123,118	1	258,625
5	教育部	7	2,096,119	2	718,889	5	1,377,230
6	內政部	4	4,317,726	2	4,406	2	4,313,320
7	衛生福利部	1	223,500	1	223,500	—	—
8	經濟部	3	236,897	—	—	3	236,897
9	財政部	2	612,595	—	—	2	612,595
10	文化部	1	253,259	—	—	1	253,259
11	外交部	1	71,677	—	—	1	71,677
12	海岸巡防署	1	7,674	—	—	1	7,674
13	臺北市政府	5	568,882	1	136,156	4	432,726
14	新北市市政府	7	1,257,637	2	36,161	5	1,221,476
15	桃園市政府	11	2,191,274	2	1,809,960	9	381,314
16	臺中市政府	64	2,616,155	15	396,707	49	2,219,448
17	臺南市政府	22	4,659,769	7	335,249	15	4,324,520
18	高雄市政府	36	895,990	9	251,847	27	644,143
19	宜蘭縣政府	6	248,874	—	—	6	248,874
20	基隆市政府	1	65,000	—	—	1	65,000
21	新竹縣政府	6	304,169	1	100,000	5	204,169
22	新竹市政府	3	247,340	1	203,040	2	44,300
23	苗栗縣政府	17	1,833,902	1	22,874	16	1,811,028
24	南投縣政府	16	2,067,269	6	1,070,600	10	996,669
25	彰化縣政府	25	1,734,027	3	205,032	22	1,528,995
26	雲林縣政府	22	4,255,934	6	3,504,112	16	751,822
27	嘉義縣政府	11	705,738	3	30,059	8	675,679
28	嘉義市政府	3	358,407	2	358,407	1	—
29	屏東縣政府	16	665,696	7	188,696	9	477,000
30	花蓮縣政府	25	1,765,754	7	1,120,282	18	645,472
31	臺東縣政府	17	2,899,704	7	1,988,099	10	911,605
32	金門縣政府	1	180,000	—	—	1	180,000
33	澎湖縣政府	7	223,211	2	35,000	5	188,211
34	連江縣政府	1	30,000	—	—	1	30,000

註：1. 部分案件設施管理機關為農、漁會，將該等案件歸類為農業委員會。

2. 部分案件因年代久遠等因素未填列建造經費或為 0，僅就已填列總建造經費予以彙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及「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截至民國 104 年底之資料。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提案決議「為避免產生閒置公共設施，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個月內建立指標，考核各部會針對地方政府興辦公共設施如有閒置情形者，得就所管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酌予扣除補助款」，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檢送「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其本年度適用扣款之中央補助型計畫為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等 10 項計畫(表 19)。

表 19 民國 104 年度適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之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減處理情形及金額明細表

項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補助型計畫	處理情形	扣減金額
1	內政部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 彰化縣政府於內政部列管之閒置案件均已完成活化解列管，民國 105 年度不予扣減補助款。 2. 臺南市政府列管之海安路地下街已完成活化並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比為績優設施管理機關優等獎，雖尚有 1 件閒置案件列管，考量該府積極推動閒置案件活化作為，如柳營區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能於年底前完成活化目標，則不予扣抵補助款，反之，即依規於扣除該府新增申請本計畫補助案件 1% 補助款。 3. 花蓮縣政府已完成 2 件活化案件，另有 1 件刻正申請解除列管，僅餘 1 件閒置案件未完成活化，考量該府有積極推動閒置案件活化作為，若富里鄉第一公墓納骨塔能於年底前完成活化目標則不予扣抵補助款，反之，即依規於扣除該府新增申請本計畫補助案件 1% 補助款。	未確定
2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本計畫辦理期程自民國 98 年起至民國 103 年止，自民國 104 年度起不再編列相關經費，建請免列為「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之適用計畫。	—
3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本計畫係辦理相關濕地調查及保育利用計畫研擬等事宜，主要鼓勵濕地環境教育、科學研究及生態調查監測等，以維持重要濕地零淨損失，非屬硬體開發建設為主，並考量濕地保育法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之初，為使地方政府順利推動濕地保育相關規劃、調查及經營管理等法律規定相關工作，以建構我國重要濕地制度，避免影響內政部推動濕地保育計畫，建議免列為「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之適用計畫。	—
4	教育部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基於扣減補助款對地方政府權利影響重大，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議相關扣款比率及金額。	未確定
5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未確定
6		公共圖書館充實之輔導與實		1. 本計畫民國 105 年度補助款業於 2 月核定，另計畫係採競爭型、非常態型或例行性補助，亦不補助新建、改建及重建之圖書館。 2. 目前計畫項下補助案件僅有新北市汐止區文化中心為列管案件，該府民國 104 年度活化績效未達扣減之標準，爰無補助款扣減之情形。
7	文化部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及發展計畫第二期	本計畫補助標的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依「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等類別案件，不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之計算，爰無補助款扣減之情形。	—
8	農業委員會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	本計畫民國 105 年度未補助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爰無該等市縣民國 105 年度補助款之扣減情形。	—
9	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1. 客家委員會於臺南市、彰化縣及花蓮縣補助設立之客家文化館舍，計有臺南市 2 處及花蓮縣 3 處。 2. 經參考本原則相關指標除臺南市 1 處館舍因整修中暫未對外開放外，其餘均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文化設施類預估參觀人數 70% 以上、每年開館日 300 日以上，以及演藝廳部分每年 30 場次以上之活化標準。另彰化縣部分，客家委員會並無補助設置客家文化館舍。考量上開直轄市、縣政府均無該會補助之客家文化館舍閒置致達本原則規定扣款標準情事，爰暫不扣減補助款。	—
10	交通部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101-104)	本計畫業於民國 104 年度屆期，爰無民國 105 年度補助款扣減情形，已另提「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104-107)」，作為後續執行績效考核結果之適用計畫。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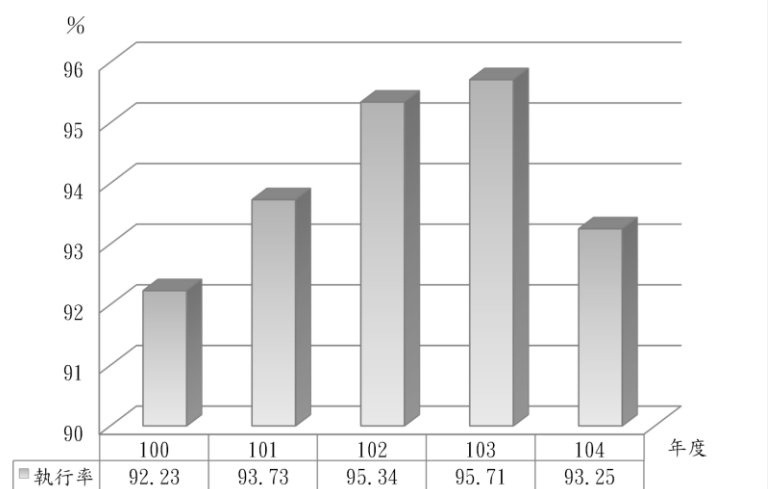
嗣經工程會依據該原則考核各地方政府本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結果，其得扣減補助款者為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扣減比率均為 1%~3%，經函請工程會查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扣減補助款情形。據復：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結果，僅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及教育部「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 3 項計畫，將視地方政府於民國 105 年底是否完成活化目標或再召開會議研議，始能確定扣減金額，其餘 7 項計畫不予扣減補助款。惟該 7 項計畫中，內政部「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因辦理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3 年度，本年度起已不再編列相關經費；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以避免影響該部推動濕地保育計畫為由，不予扣減補助款；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及發展計畫第二期」以古蹟歷史建築等類別案件，不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之計畫為由，不予扣減補助款；交通部「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101-104)」於本年度屆期，無民國 105 年度補助款扣減情形等因素(表 19)，均不予以扣減補助款，對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績效欠佳之地方政府，難能達成工程會訂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之目的，本部業再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並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十二)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尚具成效，惟其執行與監督管理，暨政府採購選擇性招標、科研及行政法人採購辦理情形，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均待檢討改善。**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之推動執行，為國家建設及施政重心，其辦理成效攸關國家發展、經濟成長及民生福祉甚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之執行及管制考核，間有未盡周妥情事：**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20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386 億 1,491 萬餘元，執行數 3,157 億 5,403 萬餘元，執行率 93.25%，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0% (圖 4)，尚具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因工程前置作業未有效管控，或發包多次流標，致年度預算執行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2) 部分計畫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填報之

**圖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預算執行數據資料失真，未能正確反映重大公共建設實際執行情形，影響計畫管制考核成效；(3) 部分計畫評核結果，未能覈實反映計畫落後情形，影響課責功能之有效發揮；(4) 納入適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比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5)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之內容未公開，致計畫執行資訊欠缺透明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工程會將持續督促機關妥適擬訂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策略，儘早完成各項前置作業及工程發包，並持續追蹤掌握執行動態，協助排除困難問題，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增進預算執行效能；(2) 工程會為使各計畫主辦機關瞭解「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各欄位需填報之數值內涵，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舉辦教育訓練，工程會並將加強勾稽機關填報資料，如發現有異常填報情事，將及時通報機關改正，以確保資料填報之正確性；(3) 國家發展委員會爾後將於相關教育訓練中，要求各機關於訂定列管計畫評核指標時，必須反映計畫執行進度及年度工作，並落實計畫評核作業；(4) 工程會已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主管機關再評估是否需納入適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並將於民國 105 年第 3 季檢討該要點執行成果時，再次檢討並推廣鼓勵相關機關參與應用，以擴大適用範圍；(5) 工程會將研議「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管理資訊系統」適合開放之資料項目及公開方式，預定於民國 105 年 9 月底前將可公開之資訊，開放予一般民眾查詢。

**2. 政府採購選擇性招標辦理情形，間有制度規章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等情事：**政府為提升採購效率，省卻重複性之資格審查作業，降低廠商備標費用，業於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明定，對於經常性採購、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廠商資格條件複雜或研究發展事項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機關得採選擇性招標。依據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統計，各級政府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採選擇性招標之決標採購案件，共 2,626 件，總決標金額 1,697 億 331 萬餘元，其中以中央政府機關所辦採購案占大多數，共 2,573 件，總決標金額 1,695 億 3,411 萬餘元（表 2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未逐年檢討修正已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及後續邀標採購案重複審查合格廠商資格文件等共同性缺失；(2) 部分機關未能確實管控選擇性招標採購案後續邀標案之總決標金額，致逾資格審查階段之預估採購總額，衍生跨採購金額級距辦理及採購資訊未覈實揭露之缺失；(3) 部分機關對

**表 20 各級政府採購案件採選擇性招標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名稱	件數	總決標金額
<b>合計</b>	<b>2,626</b>	<b>169,703</b>
<b>中央機關小計</b>	<b>2,573</b>	<b>169,534</b>
經濟部	705	139,045
教育部	577	15,05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37	6,653
國防部	393	6,451
其他中央機關	161	2,328
<b>地方政府</b>	<b>53</b>	<b>169</b>

註：1. 統計時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

選擇性招標採購之資格審查作業，未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致迭生作業疏失；(4) 部分醫院辦理選擇性招標藥品採購案，間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酌處理。據復：(1) 將研議訂定選擇性招標之錯誤行為態樣，並將該態樣納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強化對採購人員之訓練及宣導；(2) 將研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中，建置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採購之後續邀標採購總額之管控及預警功能；(3) 為強化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採購之內部控制，將研訂選擇性招標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範例，供機關參酌運用；(4) 部分醫院選擇性招標藥品採購案件之投標須知，要求廠商於投標前須先申請藥品進用，並經藥事管理會或委員會審議合格始可投標，屬該會訂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之(一)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該標準之規定，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函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並將通函各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採購應妥適訂定合宜之廠商資格。

**3. 科研採購及行政法人採購為提升作業彈性及效率，部分法規明定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惟其運作與執行情形間有缺失，亟待督促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政府為提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簡稱科研採購）之效率及增加行政法人之採購彈性，分別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行政法人法第 37 條明定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及其成立要件，所涉及機關（構）包括：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行政法人等，經依科技部學術統計資料庫，估算科研採購每年計約辦理 4 萬 5,000 件、採購預算約 920 億元，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機關組織，分別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4 月 16 日、4 月 28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轉型為行政法人，迄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累計已辦理 2,800 件採購案、採購金額約 152 億餘元。經查科研採購及行政法人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科研採購單位迄未訂定內部採購作業規定及部分行政法人延遲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或所訂採購作業規章（諸如採購方式、招標資訊公告方式、等標期、投標廠商家數限制、審查方式、監辦、爭議處理等）規定之內容寬嚴不一；(2) 科研採購資訊尚乏共通公告平臺且公開資訊不一，採購資訊之公開及透明性不足，及部分行政法人逕依內部採購作業規定辦理逾政府採購協定採購門檻金額之採購，與工程會函釋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據科技部追蹤督促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全國 58 所公立大專院校制訂科研採購內部作業規定者，已從 36 校增至 50 校（表 21），該部未來將對科研採購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加強宣導科研採購之適用範疇及須符合條件；經責成相關監督部會審視及督促結果，各行政法人均已完成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2) 科技部已通函各科研採購單位應確實公開科研採購招標及決標資訊，並將資訊公開之規範明列於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另已責成相關監督部會督促各行政法人，爾後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符合條約、協定之採購案。

表 21 國立大專校院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內部作業規定情形簡表

項次	學校名稱	訂定日期	項次	學校名稱	訂定日期
1	臺灣大學	101.11.20	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12.10
2	清華大學	101.12.18	27	屏東大學	104.01.05
3	交通大學	101.12.21	28	聯合大學	104.01.13
4	成功大學	102.02.27	29	臺北藝術大學	104.01.21
5	東華大學	102.03.27	30	臺灣海洋大學	104.01.22
6	中央大學	102.05.13	31	嘉義大學	104.02.10
7	中興大學	102.06.11	32	屏東科技大學	104.03.19
8	臺灣師範大學	102.10.09	33	金門大學	104.03.25
9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10.09	34	勤益科技大學	104.03.26
10	臺北科技大學	102.12.10	35	體育大學	104.04.07
11	臺南大學	102.12.18	36	新竹教育大學	104.05.11
12	中山大學	102.12.25	37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05.13
13	虎尾科技大學	103.01.22	38	臺灣戲曲學院	104.05.27
14	臺灣藝術大學	103.02.25	39	臺東大學	104.06.25
15	臺灣科技大學	103.03.11	40	臺中科技大學	104.06.30
16	高雄師範大學	103.04.30	4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4.07.01
17	高雄大學	103.05.03	42	臺中教育大學	104.08.25
18	中正大學	103.06.23	43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4.09.08
19	臺北教育大學	103.07.30	44	臺南藝術大學	104.09.16
20	陽明大學	103.09.17	45	臺北大學	104.10.05
21	澎湖科技大學	103.09.17	46	宜蘭大學	104.10.06
22	暨南國際大學	103.09.24	47	高雄餐旅大學	104.10.08
23	彰化師範大學	103.10.08	48	空中大學	104.10.27
24	臺北商業大學	103.10.30	49	臺北市立大學	草案待校務會議通過。
25	雲林科技大學	103.11.25	50	政治大學	草案待校務會議通過。

註：1. 依民國 104 年度全國大學校院名錄，尚有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等 8 校尚未訂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十三) 政府編製國民幸福指數已連續發布 3 次，部分指標較前一年調查結果退步者，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問題癥結，以發揮政策導引功能；另指數之內涵，允宜持續研究精進，以適切反映民眾實質感受。**

我國為順應國際統計指標由經濟層面擴及社會品質與民眾福祉之趨勢，參考 OECD 發表之美好生活指數 (Your Better Life Index, 簡稱 BLI)，並兼顧跨國評比及國情特性，以「國際」及「在地」指標並列方式 (11 個領域，24 項國際指標、40 項在地指標)，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4 年 9 月發布結果顯示，我國編製之國民幸福指數與 OECD 34 個會員國及 2 個夥伴國之 BLI 相較，在 37 個國家中排名第 18 名 (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且領先日本、韓國等亞洲先進國家。經分析民國 104 年間發布之國民幸福指數內涵，居住條件、就業與收入、社會聯繫、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6 項領域之綜合指數，均較前一年退步；房租所得比，居住房屋、住宅周邊環境、工作之滿意度，與朋友接觸頻率，對他人、政府、法院、媒體之信任，民主生活、言論自由滿意度，食品中毒患者、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之比率，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事故傷害死亡率等 15 項在地指標，亦較前一年惡化。其中房

價所得比仍居高不下，受僱者主要工作平均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比率仍高等。另參據過去 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國民幸福指數調查結果媒體輿論之反應，雖對於政府順應國際潮流，將統計指標由經濟層面擴及社會品質與民眾福祉等領域，咸認為係創新進步之作法，惟對於部分指標調查結果與民眾主觀感受差距甚大，亦認為宜予研酌修正，俾適切反映民眾之真實感受。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深入檢討問題癥結，適時導引政策之推行及政府資源之配置，並持續精進國民幸福指數相關指標之內涵，以適切反映民眾實質感受。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國民幸福指數資料中，業詳盡說明各項指標之近況及重要變動趨勢，可供各相關主管機關施政方針擬訂之參考，並針對表現較弱之領域提出未來改善之施政重點，由主責部會推動相關政策加以落實；另國民幸福指數之國際指標部分係遵循 OECD 之美好生活指數編製，在地指標部分則將持續精進。

#### **（十四） 政府為提升資通訊及傳播產業發展環境，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惟部分重點工作仍待加強辦理。**

政府於民國 99 年 12 月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 年)」，另配合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及數位匯流發展策略論壇結論，於民國 101 年 5 月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全期匡列經費 99 億 783 萬餘元，列有整備高速寬頻網路、推動電信匯流服務、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建構新興視訊服務、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升級、豐富電視節目內容及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 7 大推動主軸、55 項重點工作，分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12 個部會辦理，民國 99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3 億 3,086 萬餘元，決算數 57 億 4,966 萬餘元，執行率 78.43%，主要係通傳會辦理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期程延長至民國 106 年底。經查各該機關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西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布之全球資訊技術報告，全球網路整備度列有 10 個分項（表 22），下設 53 個分項指標，西元 2015 年我國在 143 個國家中排名第 18 名，較前 2 個年度（第 14 名及第 10 名），分別下滑 4 名、8 名，其中「政治與管制環境」指標表現最差，在強制履約所需行政程序方面，排名第 127 名，立法與監督機構之效能，排名第 96 名；另「商業與創新環境」指標，總稅率排名第 58 名，設立企業所需天數排名第 53 名；在「技術」指標方面，教育制度品質自第 24 名退步至 56 名，下滑 32 名，幅度最大，亟待就指標落後及下滑原因妥擬改善措施，以提升我國資通訊產業競爭力；2. 通傳會將廣電三法及電信法整併，推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無線廣電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及「電子通訊傳播法」等匯流五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議，惟法規制定進度已落後於產業發展，亟待加速修法進度；3. 通傳會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發布建

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以光纖取代銅絞線成為新建案必備電信設施，於發布後1年施行，惟實施光纖入戶前，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政府等10市縣政府，因未落實電信設備合格文件之查核，致有建築物未完成電信設備審驗，即核發使用執照情事，亟待協調通傳會、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合格證明文件之查核；4. 為扶植我國影視產業，民國101年由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成立數位媒體中心，嗣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民國103年移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簡稱影視局）接續辦理，惟工作內容僅資料研析及辦理國際研討會，迄未完成新媒體收視調查機制，與規劃內容相去甚遠，亟待落實執行數位媒體中心功能；5. 據交通部民國104年5月出版之「我國3G頻譜屆期釋出規劃及B4G/5G規範與研究-我國未來頻譜政策規劃」研究報告指出，預估民國109年行動寬頻需求達1625MHz頻寬，惟目前主要行動通信業務使用頻寬僅625MHz（2G、3G、4G），亟待依據國際電信技術發展趨勢，審視國內產業發展環境，妥慎規劃頻譜資源；6. 為帶動超高畫質視訊發展，英、美、日、韓等各國政府均積極進行4K電視傳輸訊號轉換，而我國電視傳輸訊號停留於標準畫質及高畫質階段，亟待審視電視產業發展政策，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

1. 針對世界經濟論壇公布之資通訊競爭力評比報告，行政院於民國104年8月核備「創意臺灣ide@ Taiwan 2020 政策白皮書」，內容涵蓋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及智慧國土等5大構面，作為行政團隊相關施政之指導綱領，另於民國105年3月10日行政院院會，指示各主辦機關將重要施政內容納入白皮書，滾動調整策略方向與內容，以落實政策執行；
2. 通傳會為加速修法進度並求周延，民國101年9月成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廣納各界意見，研擬匯流五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民國105年5月5日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3. 內政部於民國104年10月6日函請建築師公會及電機技師公會，通知所屬會員、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規定加強查核，並副知地方政府，另通傳會自

表 22 我國網路整備度排名及指標變動情形概況表

項 目	排 名			變 化 情形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網路整備度	10	14	18	↓8
環境指標	24	25	28	↓4
1. 政治與管制環境	33	34	38	↓5
2. 商業與創新環境	4	4	12	↓8
整備度指標	17	7	2	↑15
3. 基礎設施	22	5	1	↑21
4. 負擔能力	54	53	13	↑41
5. 技術	7	14	23	↓16
使用指標	15	17	22	↓7
6. 個人運用程度	20	28	26	↓6
7. 企業運用程度	13	14	17	↓4
8. 政府運用程度	12	16	21	↓9
影響指數	6	7	15	↓9
9. 經濟影響	7	12	17	↓10
10. 社會影響	6	6	8	↓2

註：1. 西元2013、2014及2015年參與評比者，計有144、148及143個國家，變化情形以西元2013年為基期。

2. 整理自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每年出版之全球資訊技術報告（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 GITR）。

民國 105 年度起持續協調地方政府，於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時，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合格證明文件之查核；4. 影視局將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提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標準建立後，協調並輔導業界運用新媒體調查機制，俾利產製符合市場需求之優質節目；5. 交通部刻正進行 3G 頻段、2355-2390MHz 及 1800MHz 頻段規劃，另 3 年後將針對 3400-3800MHz 等頻率進行評估，後續將觀察國際發展趨勢，逐步規劃釋出頻段；6. 文化部規劃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推動「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展開 4K 超高畫質節目製作；另通傳會刻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截至民國 104 年底，數位化普及率已達 89.85%，後續將循序漸進，逐步提升訊號品質。

### (十五) 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推動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案件調查處分等業務，惟部分事項仍待強化精進。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簡稱公平會）統計，自民國 81 年 1 月該會成立至 104 年底止，依公平交易法等規定處分之罰鍰案件計 3,922 家廠商，累計罰鍰金額 147 億 7,365 萬元，其中仍於行政救濟階段且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計 118 家廠商，罰鍰金額 91 億 6,234 萬元（占累計罰鍰金額之 62.02%，表 23）。公平會近年度持續辦理公平交易相關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等事項，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之處分罰鍰金額達 119 億 9,935 萬元，占累計罰鍰金額之 81.22%，頗具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行政

表 23 民國 81 至 104 年度累計罰鍰處理情形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千元

處理情形	廠商家數	罰鍰金額
合計	3,922	14,773,650
判決確定		
小計	3,804	5,611,310
1. 已收得並解繳國庫		2,332,799
2. 註銷（取得債權憑證、行政執行期間屆滿等）	3,733	448,161
3. 列會計帳-歲入類應收歲入款	62	41,548
4. 依寬恕政策減免罰鍰	9	2,788,800
仍於行政救濟階段判決未確定		
小計	118	9,162,340
1. 已收得並解繳國庫	7	50,000
2. 已收得，列會計帳-歲入類預收款	73	1,895,654
3. 已收得，係尚未到期之分期付款支票（備查簿列管）	15	4,301,105
4. 尚未繳納（繳納期限尚未屆期、已屆期經移送行政執行等）	23	2,915,580

註：1. 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

院主計總處發布民國 105 年 4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104.82，較 3 月份漲 0.34%，1 至 4 月份之 CPI 亦較民國 104 年同期上漲 1.77%，其中有關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影響消費者利益，允應參酌「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價格預警制度之研究」委託案之研究成果儘速建立及落實預警制度；2. 民國 105 年度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設置反托拉斯基金，依該條文規定，主要基金來源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罰鍰之 30%，惟該基金民國 105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來源-違規罰鍰收入」1,200 萬元，僅占公平會同年度單位預算「罰金罰鍰」科目之 6%，與上開規定不符；3. 我國現行產業結構，部分重要民生物資於交易市場係為寡占或少數業者壟斷等形式，如：水泥、瓦斯、汽油、奶粉、乳品等，大多與民生所需或原物料攸關，若業者之間有壟斷等

聯合行為，則影響消費者權益甚巨，公平會允應持續強化反壟斷之具體因應作為，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公共利益；4.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主動成立調查案件 1,104 件，調查結果，處分 261 件，約占 23.64%；同期間收辦檢舉案件 4,463 件，調查結果，處分 216 件，僅占 4.84%，比率略屬偏低，恐難以達到遏止事業違法，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之目的等情，經函請公平會檢討改進。據復：1. 「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價格預警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係利用計量經濟學建構一套預警模型，目前刻正進行教育訓練以強化實務操作，以作為相關調查之補充參考；2. 反托拉斯基金民國 105 年度之基金來源預算編列 1,200 萬元，係衡酌民國 102、103 及 104 年度 1 至 6 月之罰鍰實收數，推估其 30% 編列該基金預算，以後年度該基金預算之編列，將再檢討改進；3. 針對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將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及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積極查處涉及違法案件，另持續依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積極運作寬恕政策，以掌握違法事實及事證，暨設立反托拉斯基金以提高「吹哨者」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誘因等；4. 成立處分案件比率偏低，係收辦檢舉案件，或因無具體內容或事證，或因部分檢舉案件非屬該會職掌所致，將賡續秉持「預防與執法並重」原則，定期辦理宣導說明會，降低事業違法之比率等。

**(十六) 政府為推動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已訂頒推動計畫，惟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加給，尚乏明確法源依據，允宜儘速研議辦理。**

政府為使軍公教人員俸給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業推動完備支領各項獎金給與之相關法制作業，經追蹤推動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之執行，經持續追蹤結果，業陸續完成法制作業中：政府各機關(構)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復為激勵士氣、獎勵績效或勉勵辛勞，除工作待遇給與外，另核發獎金。經統計，本年度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核發予個人或團體之獎金(勵)總計 1,754 億 2,029 萬餘元(表 24)。本部前專案調查民國 102 年度政府核發獎金之制度規章及實際發放情形，核有政府雖已推動完備公務人員支領獎金之相關法制作業，惟因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適(準)用對象，尚未涵蓋現行依相關規定支領獎金之各類人員，致多數獎金欠乏明確法律或法律授權依據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妥處，及協調相關機關研酌處

**表 24 中央及地方政府民國 104 年度獎金發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政府別預算別	人事費－獎金
<b>合計</b>	<b>175,420,294</b>
<b>中央政府小計</b>	<b>105,722,951</b>
公務機關	41,420,547
營業基金	30,604,214
非營業特種基金	33,698,189
<b>地方政府小計</b>	<b>69,697,343</b>
公務機關	27,301,099
營業基金	2,341,685
非營業特種基金	40,054,557

註：1. 本表不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不含國家安全局，地方政府不含鄉、鎮、市公所。  
2. 事業機構採權責發生基礎，所列獎金係指列帳金額，尚非實際發放數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理。案經行政院交付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業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訂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該總處配合該計畫之推動期程及審查機制，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就各類人員現支獎金規定之法制化型態及法源依據，審慎研議後為妥適處理。嗣本部持續追蹤計畫後續執行情形，該總處業彙整各主辦機關辦理相關檢討及法制作業情形，並就後續處理事項及擬議撰擬法制化推動計畫審查結果報告，簽報行政院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核定，辦理相關法制作業如次：(1) 應調整為法定給與項目及辦理停止適用之給與項目：除配合教師待遇條例完成職務加給表及獎金規範後停止適用者外，其餘項目均已簽報行政院同意停止適用；(2) 繼續存續之給與項目：其中審查小組認尚有辦理整併或簡化、續檢討納入相關加給規範、訂定落日期限及提升法制位階者，均由主辦（權責）機關依審查結果辦理相關法制作業。另行政院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分別函請相關部會主管，依前開審查結果報告於法制化推動計畫所定期限，辦理相關法規訂（修）作業，該總處並均列管執行進度。

**2. 常設性任務編組之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乏明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自民國 101 年起，陸續分階段進行組織調整，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0 條至第 34 條規定，中央各機關內部之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其規模及建制標準須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致行政院一、二級機關於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時，得設置之內部單位數無法符合其業務需要，而須另設置常設性任務編組以為因應，爰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常設性任務編組得納入處務規程之設置要件及相關條文規範」，俾使行政院一、二級機關得於其處務規程中設置常設性任務編組，以應業務實需，並使組織調整作業順利進行。惟常設性任務編組之主管人員，究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現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尚未有明確規範。考量行政院組織調整後，機關常設性任務編組係負責機關法定職掌核心業務，其任務層次如相當於內部一級業務單位掌理之事項，且其主管人員係專任辦理，實際負領導責任，為期與同屬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且實際負領導責任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權益之衡平，並符合同工同酬之精神，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協調銓敘部研議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俾使支給有所依循。據復：銓敘部業與該總處組成工作圈，就公務人員俸給法制檢討及修正、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等事宜，納入檢討範疇，後續修法事宜，該總處將配合銓敘部規劃研議辦理。

**（十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間有未依規定編列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配置，亦有未盡周妥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為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業務，並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創業及微型經濟活動等貸款，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促進就業計畫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間有未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部分經費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性薄弱：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教育部預算總額之 1.9%。同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民會規劃辦理；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原民會本年度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 12 億 4,761 萬餘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高中大學原住民專班等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業務（表 25），經查該等經費之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編列之補助項目，如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計 2 億 1,500 萬元），幼兒學前教育補助（7,420 萬元），及補助教保服務中心（1,170 萬元）等經費，預算數 3 億 90 萬元（2.41%），尚非辦理原住民傳統民族文化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規定未符；(2) 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上鏈、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3 項計畫，預算數 6 億 1,692 萬餘元（49.45%），內容係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原文會）製播及傳送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且部分項目之補助對象並未限制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未符等。經函請原民會妥為檢視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情形與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性，並覈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據復：(1) 經檢視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等經費之性質，偏屬一般教育，將協調教育部編列該項經費，並檢視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情形與民族教育之關聯性等，另「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上鏈」經費，亦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未有直接相關，檢討現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符法制；(2) 原民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捐助成立原文會，且原文會之設立目的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等，

表 25 民國 10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主要用途
合計	1,247,613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96,255	部落學校、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等。
2. 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	364,250	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高中大學原住民專班等。
3.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7,878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等。
4. 推展族語教育一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102,608	原住民族語競賽、語言能力測驗、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等。
5. 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計畫	29,700	建置原鄉無線寬頻存取環境、原住民數位學習資源平台等。
6. 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上鏈	70,000	傳送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費用。
7.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38,000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
8.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8,922	都市原住民教育補助、都市原住民文化傳承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會提供資料。

畫，預算數 6 億 1,692 萬餘元（49.45%），內容係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原文會）製播及傳送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且部分項目之補助對象並未限制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未符等。經函請原民會妥為檢視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情形與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性，並覈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據復：(1) 經檢視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等經費之性質，偏屬一般教育，將協調教育部編列該項經費，並檢視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情形與民族教育之關聯性等，另「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上鏈」經費，亦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未有直接相關，檢討現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符法制；(2) 原民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捐助成立原文會，且原文會之設立目的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等，

故捐助原文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屬原住民族教育範圍；又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經費，依原民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對象係3歲至未滿5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其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補助對象已限制為原住民等。本部就該會函復內容審核結果，考量：(1)原文會經營原住民族專屬頻道，服務之內容並非僅針對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及文化特性，服務之對象亦非針對原住民學生，且客家委員會委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等經費預算，係編列於該會政事別支出—文化支出項下；(2)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經費之補助對象為學前幼兒，非原住民學生等，經再函請原民會參酌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及客家委員會預算編列方式，依據捐助對象實際執行業務內容，妥為適法之處理；另教育部主管本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經本部查核執行情形，核有部分經費未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該部已說明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詳乙—283頁)

2.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各類貸款配置、契約內容及業務督導考核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原民會為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簡稱綜合發展基金)各項業務，協助原住民族經濟社會健全發展，辦理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截至民國104年底，累計核貸22,532件，貸款總金額66億372萬餘元，未償還貸款餘額(含逾期及未逾期部分)15億2,690萬餘元，其中逾期未足額清償案件672件、未清償金額1億4,384萬餘元，另逾欠利息及違約金195萬餘元(表26)。經查各類貸款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消費及週轉用途之貸款金額占融資業務大宗(表27)，該類貸款目的與綜合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經濟社會健全發展之設置意旨未盡相符，允應檢討各類貸款配置妥適性；(2)近5

表 26 截至民國 104 年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貸款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貸款業務	累計核貸件數	貸款總金額	未償還貸款餘額 (含逾期及未逾期)	逾期未清償		
				件數	金額	利息及違約金
合計	22,532	6,603,723	1,526,901	672	143,849	1,953
經濟產業貸款	12,815	4,663,972	541,267	94	58,624	814
青年創業貸款	113	17,336	70,336	4	1,758	26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小計	9,604	1,922,414	915,297	574	83,466	1,112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生產用途	2,401	639,877	348,049	249	34,301	431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消費與週轉用途	7,203	1,282,537	567,248	325	49,165	6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會提供資料。

表 2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類貸款業務成長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生產用途			消費及週轉用途					
	件數	貸款金額	件數	貸款金額	%	件數	貸款金額	%	件數	貸款金額	%
100	941	273,720	315	86,320	31.54	560	100,730	36.80	66	86,670	31.66
101	1,743	410,667	521	133,480	32.50	1,171	210,739	51.32	51	66,448	16.18
102	2,030	486,884	481	122,697	25.20	1,459	255,670	52.51	90	108,517	22.29
103	2,032	469,388	337	90,700	19.32	1,627	281,690	60.01	68	96,998	20.66
104	2,131	531,408	324	87,510	16.47	1,701	293,988	55.32	106	149,910	28.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會提供資料。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各類貸款整體逾期未清償比率，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雖已由 14.15% 逐年下降至 7.91%，惟本年度又緩升至 9.42%，比率仍屬偏高，且遠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本國銀行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逾放比率（介於 0.23% 至 0.43%）；(3) 部分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業務手續費之計收基礎未扣除逾期放款金額，可能影響委託銀行催收逾期放款之意願，有待協調相關金融機構研謀修訂委辦契約手續費計算方式；(4) 經辦金融機構未積極辦理逾期債權保全措施及申請轉銷呆帳作業，部分委辦契約尚乏相關罰則，允應研謀改善及加強督導考核業務等情，經函請原民會檢討改進。據復：(1) 業擬具「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妥適性之檢討與改善」方案，納入相關「專案計畫」及「業務法規研修工作」中執行，貸款業務之重心業逐步朝向「經濟產業及創業貸款」移轉中；(2) 為積極降低逾期放款，並提高呆帳收回之可能性，將督請各區原住民金融輔導員，採取強化原住民金融輔導員介入輔導寬緩展延救助、就業輔導及就業推介等改善措施；(3) 為求委辦契約周延化，將積極洽相關金融機構研商契約內容，凝聚共識並謀求綜合發展基金及原住民貸款戶之最大權益；(4) 刻正洽金融機構研修委辦契約中，於契約內容修訂期間，將加強清理逾期放款及呆帳，業函請相關金融機構針對逾期放款戶更新處理進度並積極辦理催收事宜等。

3. 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及原住民間團體執行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之專案能力不足，致核定補助原民會所屬局處之金額比率偏高，與相關規定未盡契合：據財政部國庫署於民國 99 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與政策規劃評估研究」一案之建議意見指出，公益彩券回饋金非法定社會安全之替代資源，其宗旨係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引導政府資源至民間社區，並與民間資源結合，辦理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暨推展社會福利，亦同時累積社會資本，使民間未來更具自我維繫之能力。原民會本年度核定補助之 31 案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中（不含指標性計畫，核定金額計 2 億 8,126 萬餘元），其中 8 案計畫，核定金額 2 億 6,316 萬餘元，受補助單位為該會（社會福利處、教育文化處、土地管理處、文化園區管理

局)，金額比率達 93.56%，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要點」第 2 點有關申請補助單位之規定，未盡契合，且與前 3 年度相較（101 年度 71.35%、102 年度 84.18%、103 年度 82.67%），比率有增加之趨勢，經函請該會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升研提及執行專案之能力，以降低核定補助該會之金額比率，俾引導公益彩券回饋金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更多元創新之社會福利。據復：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及原住民民間團體之專案執行能力不足，爰由該會統籌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又該等計畫皆為對外受理之補助型計畫，申請單位亦為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尚符合資源合理分配之原則，將責請地方政府持續追蹤輔導，以提升受補助單位之專案執行能力。

### （十八）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及保存客家文化已具成效，惟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客家委員會為傳承及宣揚客家語言及客家文化，持續推動客家語言深耕及擴充營運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傳承，仍有部分事項尚待改善：客家委員會為持續推動客語復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103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4 億 9,24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8,217 萬餘元，建置客語資料庫、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補助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等，對於客語復甦及傳承已略具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客語保存、傳承與推廣，係以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等腔調為主，惟其餘非主流腔調如北部四縣、豐順、河婆、五華等腔調客語，尚未建置詞庫保存，且其使用人口流失情形嚴重，允宜儘速推動保存及傳承；(2) 客語詞彙資料庫之部分客語拼音及用字與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未臻一致，亟待積極與教育部溝通協調，俾利民眾學習，及後續建置客語文字基礎工作之遂行；(3) 部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評估成果，致執行成效未明，允宜積極督促受補助單位改善，以作為日後審查申請計畫之參考；(4) 民國 98 至 104 年度累計通過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 2,526 人次（表 28），惟多數客語薪傳師取得認證後，未再精進授課方式或客家文化知能，亦未實際辦理傳習服務，影響客家文化之傳承；(5) 允宜協調教育

表 28 通過各類別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 類別	通過資格認定合計	語言類	文學類	歌謠類	戲劇類
合計	2,526	1,998	71	377	80
98	503	449	12	40	2
99	766	560	19	159	28
100	420	309	16	74	21
101	372	291	6	60	15
102	233	194	7	25	7
103	168	139	10	13	6
104	64	56	1	6	1

註：1.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者為 2,526 人次，實際 2,299 人（扣除具 2 類別以上資格及已歿人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部適時取得國小本土語言課程開設情形等資訊，以作為客語業務資源輔助本土語言教育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審酌規劃少數腔調蒐整詞彙資料庫計畫，以保存其拼音或語音聲調；(2) 刻正持續與教育部召開會議，討論客語辭典字、音疑義；(3) 將請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書內訂定預期評估基準，並修訂相關規定，俾利衡量執行成果；(4) 業訂頒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將現行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融入現有家庭學習之概念，並鼓勵開設師資培育課程，以擴大客語薪傳推廣面向，全面提升客語傳承之效果；(5) 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第 5 屆本土教育會」第 1 次會議，商請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未來並將結合各地方政府，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尚未開設客語班之學校予以鼓勵及協助，以達客語向下扎根之成效。

**2. 設置六堆及苗栗園區有助保存及延續客家文化，惟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執行結果未符預期：**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簡稱客發中心）為充實六堆及苗栗等 2 南北園區營運管理相關資源，舉辦各項藝文展演、教育推廣及主題展示活動，推動客家文化之典藏、管理、研究及發展應用，並進行六堆及苗栗園區二期開發，擬具「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 億 8,839 萬餘元，其中六堆及苗栗園區二期開發合計 7 億 7,350 萬元，預計於六堆園區興建研習住宿，及於苗栗園區興建國際客家會議廳及住宿設施(表 29)。本計畫執行過程，因六堆園區所規劃之研習宿舍，受制於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法令限制，僅能供特定對象研習住宿使用，與原核定計畫內容差異甚巨，以及苗栗園區二期開發土地取得困難等因素，爰辦理計畫修正，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核定，取消六堆及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期程提前至民國 103 年底結束，總經費減少為 14 億 8,433

**表 29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及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內容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園區別	經費需求	辦理內容
合計	773,500	
六堆園區	390,500	1. 研習宿舍。 2. 停車場及道路工程。 3. 國土保安林地植栽綠化。
苗栗園區	383,000	1. 國際會議廳及住宿設施。 2. 聯絡空橋。 3. 停車場及植栽綠化。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客發中心未詳實審查發展觀光條例有關經營住宿設施之相關法令限制，貿然於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規劃興建研習宿舍，嗣後再以研習宿舍僅能提供特定對象研習住宿使用，無法提供觀光遊客等不特定對象住宿服務，囿於營運風險，暫緩辦理研習住宿設施，肇致耗資 8,554 萬餘元徵收之二期土地，未能充分發揮原預期效益，嚴重影響計畫自償能力；(2) 客發中心於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時，未審慎評估苗栗園區二期開發之可行性，耗時 1 年 5 個月餘無法協調取得興建國際會議廳及旅館之土地，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前，

逕自先行興建遊客服務中心，違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定計畫執行程序，又該園區因上開土地未能取得，致取消原訂國際會議廳及旅館之興建，肇致失去後續營運主要收入財源，嚴重影響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查明妥處。據復：(1) 客發中心未來將審慎評估及檢討可能變化因素，以充分瞭解相關法令，確保計畫落實執行，另已調整六堆園區二期開發用地未來發展方向，擬具新興計畫規劃興建產業傳藝展售中心及餐廳等服務設施，並營造生態景觀及田園環境，強化園區休憩功能，以提升遊客入園意願；(2) 客家委員會將督導所屬客發中心確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及落實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另客發中心已認養苗栗園區周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有之附屬公園，並結合桐花祭活動，未來仍將持續精進經營策略，多元開創園區收益，以提升營運績效。

### **(十九) 大陸委員會為協助赴港澳地區遭遇緊急困難之國人，提供急難救助墊、借款，惟相關追償及作業程序未盡完備。**

大陸委員會為使赴港澳地區國人於遭遇緊急困難時，能獲得必要之救助，訂定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並依該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提供國人交通費、基本生活費等急難救助墊、借款。經統計，該會民國 92 至 104 年提供急難救助墊、借款計 95 筆，港幣 14 萬餘元(表 30)，經查該會辦理急難救助墊、借款之追償作業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仍有 71 筆(67 人)、港幣 10 萬餘元之急難救助墊、借款逾期未獲清償，占全數急難救助墊、借款之 75.93%，允宜定期檢視清理債權，掌握追償債權時效，積極研議適切有效之追償措施；2. 部分被救助人未依約清償欠款，該會仍重複提供借款，允宜研謀建立控管措施，及研酌與外交部建立急難救助未清償名單互相通報之機制，俾杜絕政府資源被濫用或誤用；3. 未獲清償急難救助墊、借款，僅以發函方式催款，對於債權之保全尚欠積極，允宜儘速研議追償作業之相關規定或有效措施；4. 為避免因匯率因素導致受救助人或國庫損失，允宜研酌採原幣借原幣還之清償方式辦理，俾保障政府與民眾雙方權益，並簡化作業流程等情事，經函請大陸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業參酌外交部作法，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修正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並研訂追償機制等規範，將依民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對欠款國人聲請支付命令、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等，並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定期進行債權清理及管理作為，以有效加強追償成效；2. 於急難救助借款契約成立後，即通報外交部並登錄於該部系統，另定期與該部核對相關清冊，積極強化與外交部橫向通報聯繫機制，以有效防止重複借款；3. 已參酌外交部作法，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訂定「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4. 未來對於國人之借還款作業均將以港幣辦理，以保障政府與民眾雙方權益，並簡化作業流程。

表 30 港澳地區急難救助墊、借款清償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港幣元

年度	提供墊、借款情形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急難救助墊、借款清償情形					
			已清償			逾期未清償(註 1)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	筆數	金額	%
合計	95	141,832.97	24	34,145.20	24.07	71	107,687.77	75.93
香港事務局小計	34	54,833.00	7	11,576	21.11	27	43,257.00	78.89
92 至 98	20	27,469.00	1	644.00	2.34	19	26,825.00	97.66
99	8	18,559.00	4	7,702.00	41.50	4	10,857.00	58.50
100	1	1,768.00	1	1,768.00	100.00	—	—	—
101	3	4,130.00	—	—	—	3	4,130.00	100.00
103	1	1,462.00	1	1,462.00	100.00	—	—	—
104	1	1,445.00	—	—	—	1	1,445.00	100.00
澳門事務處小計	61	86,999.97	17	22,569.20	25.94	44	64,430.77	74.06
93 至 98	38	45,282.77	10	9,709.20	21.44	28	35,573.57	78.56
99	7	13,360.00	3	5,260.00	39.37	4	8,100.00	60.63
100	3	6,342.20	1	2,500.00	39.42	2	3,842.20	60.58
101	4	7,450.00	2	3,500.00	46.98	2	3,950.00	53.02
102	2	4,050.00	—	—	—	2	4,050.00	100.00
103	5	7,050.00	1	1,600.00	22.70	4	5,450.00	77.30
104	2	3,465.00	—	—	—	2	3,465.00	100.00

註：1. 逾期未清償者，係指簽立書面借據後逾 40 天。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資料。

## (二十) 國營事業公司治理推動情形已有大幅進步，惟仍有部分事項未盡周妥，有待持續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因應國際趨勢，強化我國公司治理績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於民國 92 年 11 月核定「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該方案規劃循序推動上市上櫃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及公營事業（含公司及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之公司治理改革工作，實施迄今已逾 10 年，期間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陸續修正法規督導企業強化公司治理，OECD 亦發布或修正公司治理原則及公營事業公司治理指引供各界參考，我國國營事業公司治理隨之進步。惟查仍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規範未臻一致及完備，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間無相關規範可供依循：我國國營事業組織型態多元，包含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司組織（表 31），其中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設立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以相互監督制衡，公司治理機制尚稱健全；至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除中國輸出入銀行設有理、監事會及專責內部稽核單位，公司治理架構較為完備外，餘中央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3 家事業，均以其非屬公司組織，咸認為公司治理係公司組織獨有之議題。經查上開行政院「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定義公司治理係一督導企業落實

管理階層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管理機制；又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亦係行政院循序推動公司治理改革之規劃對象。惟現行各國營事業依其組織型態或行業別，適用不同之公司治理規範，非公司組織或銀行業以外之國營事業，甚至無共同之公司治理規範可供依循，致認其無參與公司治理改革之必要而未建置相關管理機制。為落實前揭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經函請行政院研酌參考 OECD 公司治理原則及公營事業公司治理指引，並考量我國實務現況，研訂國營事業共同適用之公司治理規範並督促落實執行。據復：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於審議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時，請主管機關審酌所屬事業性質增列相關指標，並引進外部評鑑機制，使國營事業有共同適用之公司治理規範並落實執行。

表 31 國營事業組織型態及適用之公司治理規範

組織型態	國營事業名稱	適用公司治理規範
公開發行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台灣自來水公司	公司法
	臺灣港務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非公司組織	中國輸出入銀行	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法
	財政部印刷廠	無
	臺灣鐵路管理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全國法規資料庫。

2. 國營事業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透明度不足：依 OECD 西元 2015 年版公營事業公司治理指引 VI. 資訊揭露與透明規範，公營事業應以國際認可之標準揭露其財務及非財務資訊，該等資訊應包括股東及民眾關心之議題，特別是該事業為公眾利益從事之活動。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制大型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政策，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發布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營運影響社會層面較廣之上市上櫃公司，應每年參考國際通用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所辨認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考量面、管理方針、績效指標及指標之衡量方式。經查國營事業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主要係於預、決算書「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捐助科目，列示捐助個人、社團、政府機關（構）、公益支出等社會參與經費之預算編列及決算執行情形，惟各事業除直接捐助外，尚從事維護古蹟、設立博物館、成立球隊推廣運動等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相關經費散見各業務費，未列示於上開「捐助」科目，致現行揭露方式難窺國營事業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經費支用全貌；又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非僅金錢上之捐助，尚應將誠信經營及關懷社會之管理哲學導入營運過程，目前主管機關未要求國營事業於預、決算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執行情形等資訊，不利社會大眾及利

害關係人瞭解國營事業踐行企業責任情形。為督促國營事業研擬相關政策並落實於產品或服務之設計及日常營運過程，暨有效傳遞國營事業推動社會責任資訊，經函請行政院參考上開 OECD 公營事業公司治理指引、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研議於各國營事業預、決算書專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規劃推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將依民意監督需要及提升國營事業預、決算書表透明度等層面，評估於國營事業預、決算書表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之可行性。

**3. 多數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評估指標未納入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議題，強化公司治理誘因不足：**行政院為考核國營事業經營成效，督促其業務進步發展，特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訂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應著重年度盈餘及國家政策之達成，各主管機關得按所屬事業性質選定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劃管理、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或其他項目為考成事項。經查我國 15 家國營事業本年度工作考成評估指標（表 32），包含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者，計有 7 家事業；工作考成評估指標包含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議題者，計有 5 家事業。復查上開事業因主管機關將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等項目列為工作考成評估指標，爰均於網站公告其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辦理情形，其中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菸酒公司等 5 家事業，更編有永續發展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鑑於建構良善公司治理環境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已係國際趨勢，為提升國營事業辦理相關業務誘因，經函請行政院研議將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議題納入考成項目，以有效督促國

**表 32 國營事業民國 104 年度經營績效評估指標納入公司治理相關議題情形**

主管機關	國營事業名稱	績效評估指標權重	
		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
行政院	中央銀行	—	—
經濟部	台灣糖業公司	3分	2分(含環境會計制度)
	台灣中油公司	3分	5分 (含環境會計、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
	台灣電力公司	3分	6分 (含環境會計、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
	台灣自來水公司	3分	3分(含環境會計及節能減碳)
財政部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3分	3分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3分	—
	財政部印刷廠	—	—
	臺灣菸酒公司	2分	—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臺灣港務公司	—	—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註：1. 原住民與身心障礙人士進用情形、部分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面向指標，因遵守法令、維護職場安全為應盡義務或為確保服務品質應行事項，爰不計入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評分項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要業務／績效管考／績效評估／國營事業工作考成。

營事業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據復：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於日後審議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時，請主管機關審酌所屬事業性質增列相關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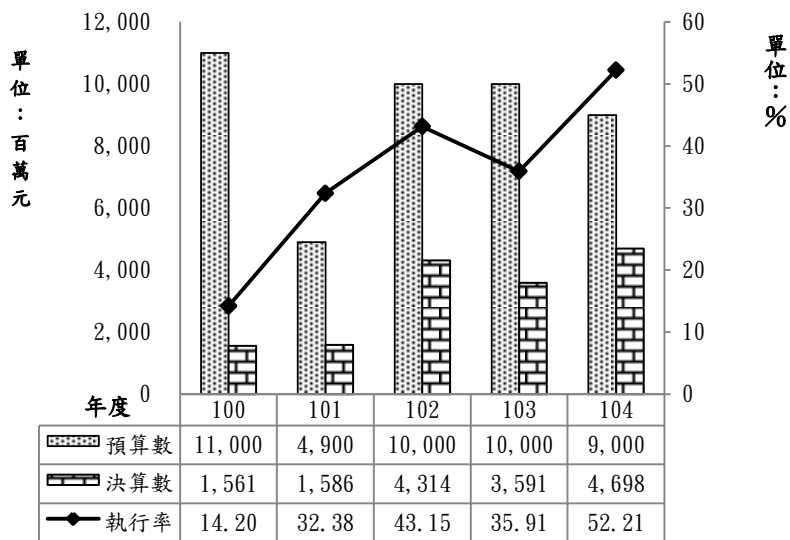
**(二十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投資或補助等方式扶植國內產業發展，惟投資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及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績效尚待提升，又補助計畫預算編列及管控機制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設立，本於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之宗旨，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事業與計畫，並自民國 102 年 11 月起配合行政院「提振景氣措施」，匡列 10 億元經費，以補助新創事業方式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期能扶植國內產業發展。經查該基金辦理投資及創業天使計畫情形，核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1. 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仍未及 8 成，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尚有改善空間：**

有關該基金投資計畫歷年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5 成、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連年發生虧損等情事，迭經本部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投資作業，並掌握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情形。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90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46 億 9,886 萬餘元，執行率 52.21%，已較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執行率介於 14.20%至 43.15%間，有所提升，惟仍未及 8 成（圖 5），主要係核准之投資案件因民間募集資

**圖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歷年預決算書。

金進度落後，未達撥款條件所致。另該基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轉投資 42 家民營事業，扣除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公司）及保利鍊公司等 2 家尚待清算解散之事業外，其餘 40 家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8 家，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40 家之 45%，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虧損增加者 9 家，由盈轉虧者 5 家，虧損雖減少，惟仍虧損

者 4 家，其中中裕新藥、國光生物科技、永昕生物醫藥、太景醫藥、台康生技、太極影音科技、藥華醫藥及得藝國際媒體等 8 家公司已連續 3 年發生營運虧損，且除太極影音及得藝國際媒體等 2 家公司外，其餘 6 家公司本年度虧損金額均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表 33）。經函請國家發展

委員會督促該基金密切注意產業發展情形及配合相關產業政策，加強辦理投資計畫，並責成公股代表督導轉投資民營事業提升營運績效。據復：將依投資審查及管理機制，加強辦理投資業務，並責成公股代表持續督導轉投資民營事業改善營運績效。

**2. 創業天使計畫補助支出未及時納入預算，計畫管理與經費核銷未臻周妥：**國發基金為配合行政院「提振景氣措施」有關「激勵創新創業」部分，經該基金管理會於民國102年6月25日通過辦理「創業天使計畫」，並於民國102年11月12日委由專業機

構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簡稱台北市電腦公會）辦理該計畫申請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後續育成輔導等相關事項。該計畫係透過補助方式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截至民國104年底止，核准補助件數193件，核准補助金額6億5,646萬餘元，基金已撥付補助金額3億133萬餘元（表34）。經查該基金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情形，核有：(1) 基金未將創業天使計畫補助支出及時納入預算，且年度內未編列任何補助預算金額，即陳報行政院併決算辦理，核欠允適；(2) 部分受補助廠商資金充沛或營運已上軌道，核與基金應補助資源相對匱乏之對象有間，且廠商結案報告所列效益與實際情形存有未合；(3) 部分受補助廠商將原規劃辦理研發等經費流用支應人事費，並將基金補助資源用以支應中高階主管人員薪資，有失補助目的；(4) 部分受補助廠商之輔導經費核銷未符規定，或審核標準不一，或列支與計畫無關之經費，經費核銷審核品質有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遇有補助經費未能及時納入預算之類似情形，將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辦理；(2) 將修

**表 3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 民營事業名稱	截至民國104年底 基金投資情形		民國102至104年度 本期淨利(損)		
		帳列投資 金額	持股 比率	102	103	104
虧損增加 (9家)	藥華醫藥公司	135	11.99	- 593	- 853	- 853
	達輝光電公司	806	20.28	76	- 163	- 846
	寶德能源公司	700	13.73	—	- 385	- 581
	中裕新藥公司	10,282	16.15	- 251	- 281	- 471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792	13.36	- 600	- 618	- 782
	普生公司	4	1.30	3	- 21	- 81
	永昕生物醫藥公司	214	3.98	- 88	- 87	- 110
	太景醫藥公司	2,916	12.35	- 432	- 403	- 412
	台康生技公司	110	10.76	- 104	- 132	- 134
由盈轉虧 (5家)	波若威科技公司	98	4.16	390	148	- 70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78	19.98	318	59	- 220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	0.002	197	15	- 79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58	14.84	- 24	5	- 1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8	8.93	- 2	0	- 2
虧損減少， 惟仍虧損 (4家)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207	18.22	- 35	- 28	- 18
	一卡通票證公司	100	13.48	—	- 36	- 15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37	6.57	7	- 72	- 12
	得藝國際媒體公司	18	11.33	- 4	- 5	- 0.36

註：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分別於民國103年度始投資寶德能源及一卡通票證公司，故無民國102年度本期淨利(損)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表 3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核准補助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核准 補助件數	核准 補助金額	撥付 補助金額
合計	193	656,465	301,333
103	81	295,035	57,338
104	112	361,430	243,9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改創業天使計畫相關規範，並監督執行機構台北市電腦公會加強管控受輔導廠商結案作業；(3) 未來將檢討限制流用人事費比率，並加強稽核；(4) 已收回溢付補助款，並調整相關查核原則，嗣將嚴格確認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二十二) 部分不具存續價值之非營業特種基金雖已檢討整併或裁撤，惟未訂定具體作業期程，閒置資金龐鉅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偏低等，均待研謀改善。**

中央政府為因應經濟、交通、農業與教育發展等各類政務所需，設置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經查各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數量與規模逐年擴增，部分基金雖已檢討整併或裁撤，惟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且部分新設基金尚乏適足財源，允宜研謀改善：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均為 105 個，分預算單位由民國 100 年度之 96 個，增加至本年度之 109 個，總收支規模亦由民國 100 年度之 4 兆 163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5 兆 9,908 億餘元，顯示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數量與規模均有逐年擴增趨勢。行政院雖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及裁撤之檢討會議」，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作為後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之依據，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函附「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必要性、整併結果及規劃之檢討結果彙總表」所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 17 個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撤，其中多數基金僅由基金主管機關研議整併或裁撤，並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表 35）。另查民國 105 年度設立之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截至民國 105 年度 3 月底止，國庫撥款收入占該基金收入之比率逾 9 成，核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

表 35 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或整併檢討情形表

主管機關	基金名稱	檢討結果
內政部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自民國 105 年度起整併為營建建設基金之分預算
	住宅基金	研議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質整併
	新市鎮開發基金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研議與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信託基金）整併
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配合經濟部組織調整期程，於組改後 2 年內完成整併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研議整併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石油基金	研議整併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水資源作業基金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檢討
農業委員會	漁產平準基金	自民國 105 年度起併入農業發展基金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檢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配合通訊傳播數位匯流法修法情形等，研議整併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依基金設置目的及計畫目標，及早完成眷村改建工作、債務清償及特別預算結報後，研議裁撤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必要性、整併結果及規劃之檢討結果彙總表」。

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第 2 項，新設基金應具備國庫撥款以外新增適足財源之規定未合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各該基金主管機關研訂相關整併或裁撤作業之具體規劃期程，以儘速完成各該基金之整併或裁撤作業；另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因臺灣戲曲中心工程展期，場館無法如期開放營運，俟民國 106 年度正式營運後，將積極辦理各項營運計畫，增加營運收入。

2.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閒置資金龐鉅，允宜檢討繳庫，以利國庫資金調度：本年度中央政府 21 個作業基金下設之 84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59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43 個單位，其年度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者計有 52 個單位，超預算賸餘數為 144 億 7,257 萬餘元，另預算編列短絀，決算產生賸餘者計有 13 個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17 億 7,735 萬餘元，兩者合計 162 億 4,992 萬餘元，惟其中部分基金因將超預算賸餘先行填補歷年累積短絀，或經行政院同意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等，致本年度實際解繳國庫數為 6 億 6,074 萬餘元。經檢視各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其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等 2 個基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積賸餘分別為 3 億 6,497 萬餘元及 14 億 4,968 萬餘元，且帳列現金餘額分別為 8 億 2,908 萬餘元及 17 億 8,390 萬餘元，惟經行政院同意就各該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免予繳庫，致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累計解繳國庫數僅為 1 億 8,500 萬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則無繳庫數（表 36），經函請行政院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檢討增加各基金年度超預算賸餘之繳庫，俾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據復：未來將視各基金運作情形，檢討增加繳庫數。

表 3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年度(底)	102	103	104
	項目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超預算賸餘數	34,069	30,872	36,253
	累積賸餘	39,123	174,657	364,970
	現金餘額	278,064	457,801	829,082
	解繳國庫數	55,000	55,000	75,000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分預算)	超預算賸餘數	28,634	87,066	196,251
	累積賸餘	1,128,507	1,232,775	1,449,681
	現金餘額	1,550,046	1,586,385	1,783,907
	解繳國庫數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基金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3.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有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說明已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並將計畫執行情形，作為審編該等基金年度預算之參據。經查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475 億 2,916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891 億 8,361 萬餘元之 53.29%，較民國 103 年度執行率

69.12%，減少約 15 個百分點，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37 個基金之執行率未達 7 成，甚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 14 個基金連續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7 成(表 37)。另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民國 99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 千萬元辦理七股校區第 1 期校舍建設計畫(理工學院、環境與生態學院、綜合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部分)，執行迄今仍未完成，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僅 80 萬餘元等情，經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檢討研提善策。據復：已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依「加強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規定，加速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

表 37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情形表

單位：%

序號	基金名稱	執行率			序號	基金名稱	執行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60.15	69.99	0.76	8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6.63	26.33	45.34
2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7.68	44.77	32.7	9	醫療藥品基金	53.9	54.4	45.39
3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34.49	38.16	33.67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53.1	54.36	45.98
4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5.36	43.5	34.34	11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54.93	43.2	55.76
5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7.58	20.31	36.64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8.59	64.84	56.16
6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62.87	68.88	41.32	13	環境保護基金	61.93	1.35	60.07
7	交通作業基金	57.14	60.36	43.14	1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8.53	52.09	64.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基金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二十三) 行政院已訂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該地區永續發展，惟部分中央主管部會及花蓮縣與臺東縣政府未妥為編列預算，或部分行動計畫之提報及審查、執行與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計畫推動情形，有待督促檢討妥處。

行政院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及文化特色，增進居民福祉等，訂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負責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縣主管機關為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 4 年 1 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又行政院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依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 400 億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國庫累計撥款 90 億 7,600 萬元)；臺東縣及花蓮縣政府擬訂之第一期(民國 101 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亦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25 日核定，共計核定 151 項行動計畫，核定執行總經費 803 億餘元。

其中由中央主管部會主辦者 49 項、核定執行經費 721 億餘元，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 677 億餘元，實際執行數 556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 82.08%；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主辦者 102 項、核定執行經費 82 億餘元，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 60 億餘元，實際執行數 48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 79.61%（表 38）。經查中央政府、花蓮及臺東兩縣政府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情形，核有：

1. 部分中央主管部會、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未確實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經費需求，妥為編列預算，或未依要求分配比例原則核定由中央公務預算分擔經費，全數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核有未妥；2. 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計有 37 項行動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中地方政府主辦，經費主要來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計有 26 項，占前述 37 項行動計畫之 70.27%，進度落後情形甚為嚴重；3. 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分行動計畫因部分中央主管部會、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審查、提報等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計有 24 項行動計畫無法執行，而未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行動計畫，因地方政府自籌財源無法負擔 10% 等因素，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仍有 34 項行動計畫（表 39），地方政府未再研提修正計畫，致無法依

表 38 政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推動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辦機關類別	行動計畫項數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已編列預算	實際執行數	已編列預算占核定經費%	實際執行數占已編列預算%
合計	151		803.95	738.22	604.44	91.82	81.88
小計			721.15	677.45	556.06	93.94	82.08
中央主管部會	49	中央公務預算	708.01	662.41	539.60	93.56	81.46
		其他	13.14	15.03	16.45	114.38	109.48
小計			82.79	60.76	48.37	73.39	79.61
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	102	中央公務預算	61.37	42.83	38.20	69.79	89.20
		地方公務預算	7.02	3.96	3.08	56.36	77.8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92	11.99	5.84	100.57	48.76
		民間投資及其他	2.46	1.97	1.23	80.14	62.61

註：1. 本表所列「其他」含特種基金及地方發展基金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部會查填資料。

表 39 政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推動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分行動計畫未執行或未再提報修正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未執行行動計畫		地方政府未研提修正行動計畫納入方案執行情形	
	項數	核定經費	項數	原預計提報經費
合計	24	13	34	75
內政部	7	2	13	17
教育部	6	0.25	5	6
交通部	4	7	3	15
文化部	3	0.23	—	—
農業委員會	2	0.87	3	1
衛生福利部	1	1	—	—
經濟部	1	0.46	7	28
原住民委員會	—	—	2	4
環境保護署	—	—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部會查填資料。

審議意見納入方案執行，影響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成效；4. 部分中央主管部會未依規定提出執行檢討報告或執行績效報告，管考作業未盡周妥，另觀光旅遊人次等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亦未達預計目標；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雖規劃辦理投資及融資業務，挹注基金來源，惟尚無實際投資或貸出案件，基金來源僅能仰賴國庫撥補，不利基金永續循環運作；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未完整或及時將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公布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站，資訊公開透明度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妥處，並審慎衡酌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妥為規劃配合款比率，及研謀拓展挹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他財源，以有效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據復：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函請相關部會、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檢討辦理。

#### **（二十四） 消費提振措施有助活絡經濟，惟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數量未如預期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補助作業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鑑於本年度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衝擊我國整體經濟表現，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爰責請相關部會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提出消費提振措施，期能發揮刺激內需，帶動產業發展之加乘效果。其範圍涵蓋「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及「國民旅遊」等 4 大面向，包括補助購置節能、省水產品、小型農機具，補助固網寬頻升級等 8 項具體措施，合計列有補助高效能冷氣機、省水馬桶、新品小型農機具，2G 門號用戶升級及國內旅遊住宿優惠等 20 項補助項目，總經費 40 億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7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分由經濟部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交通部觀光局、公路總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負責執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新增國內生產毛額（GDP）約 181 億餘元，較計畫原定新增 GDP 154 億元目標為高。嗣因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情況未如預期或民眾反應熱烈，申請期程展延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總經費增加至 57 億 4,63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55 億 2,354 萬餘元，執行率 96.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消費提振措施有助活絡經濟，惟計畫所列 20 項補助項目，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申請提升寬頻速率至 12M/3M（含）以上」、「2G 門號用戶升級 4G」等 6 項，因部分用戶認為 12M 以下之頻寬尚符合其應用之需求，或偏遠地區及低收入家庭較少使用寬頻，或部分用戶仍無 2G 升級 4G 需求等，致申請數量未達目標；另「國內旅遊住宿優惠」因旅宿業者尚未檢據核銷，「主題樂園優惠優惠券」因遊樂園優惠券未限定使用期限，民眾遞延消費等，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表 40），不利短期擴增刺激內需及帶動產業發展之加乘效果；2. 計畫已達成節能、減碳及省水等多項量化效益指標，惟間有效益計算未符實況、同一人多次獲得補助、高效節水產品選用數量較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酌妥處。據復：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要求業者視實際需要妥

表 40 消費提振措施受理申請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八大具體措施	補助項目	目標數	申請量	申請率	核定經費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746	5,523	96.12
補助購置節能產品	1.1 高效能冷氣機(臺)	191,156	315,689	165.15	2,956	2,888	97.69
	1.2 高效能電冰箱(臺)	205,946	231,162	112.24			
	1.3 強制排氣式熱水器(臺)	48,606	88,152	181.36			
	1.4 自然排氣式熱水器(臺)	31,339	66,274	211.47			
	1.5 高效能瓦斯爐(臺)	44,928	103,343	230.02			
	1.6 節能電視機(臺)	118,105	118,317	100.18			
	1.7 節能標章 30 吋以上顯示器(臺)	469,482	511,411	108.93			
補助購置省水產品	2.1 省水馬桶(座)	100,000	140,401	140.40	575	776 (註1)	133.98
	2.2 省水暨節能型洗衣機(臺)	150,000	247,819	165.21			
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	3.1 新品小型農機具(臺)	70,000	92,314	131.87	700	770 (註2)	110.00
補助固網寬頻升級	4.1 申請提升寬頻速率至12M/3M(含)以上	20,000	19,119	95.60	12	—	—
	4.2 申請寬頻速率未達12M/3M超距供裝使用4G用戶	100	1	1.00	0.06	—	—
	4.3 偏遠地區用戶	400	337	84.25	0.36	—	—
	4.4 低收入戶用	300	207	69.00	0.27	—	—
補助2G升速4G	5.1 2G門號用戶升級4G	522,000	499,639	95.72	313	—	—
補助2G換購4G手機	6.1 2G門號用戶升級4G並購置4G手機(支)	400,000	394,349	98.58	800	780	97.56
網路聯合行銷活動(愛Shopping)	7.1 聯合臺灣網路購物平台業者攜手合作推廣臺灣商品	活動網頁已於民國104年12月1日上線且正式開賣,截至同年12月25日線上瀏覽人數已達15萬人次,活動已結束。			8	8	100.00
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	8.1 國內旅遊住宿優惠	345,000	345,000	100.00	345	289	83.85
	8.2 主題樂園優惠優惠券	80,000	80,000	100.00	30	5	18.33
	8.3 大眾交通運輸優惠,公路客運、高鐵假期、臺鐵TR-PASS	33,000	32,325	97.95 (註3)	6	5	93.04

- 註：1. 經濟部補助購置省水產品原核定經費5億7,500萬元，因民眾反應熱烈，依實際申請數量計算結果，執行數7億7,641萬餘元，超支部分已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同意。
2. 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之執行數7億7,000萬元係以申請數量計算。
3. 「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型」公路客運優惠考量清明連假期間補助經費將突破原有預算600萬元，活動於民國105年3月31日結束。
4. 補助項目4.1至4.4及5.1補助金額係由電信事業先行墊付，於民國105年8至10月期間再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所墊金額。
5. 資料時間：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為宣導，持續推動促銷方案，另未來如有類似促進民間電信消費之補助計畫，將審慎檢討策進，並加強與業者溝通；至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主題樂園優惠券部分，未來如辦理相似案件，將限制優惠券使用期限，並將未使用名額再次釋出，以有效擴增內需；2. 經濟部水利署將在後續相關計畫中，追蹤全年度用水量資料，以求適時反映實際節水效益，另爾後如有類似補助案件，將檢討限制申請人申請數量，並鼓勵民眾儘量使用節水效能較高之省水產品，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二十五)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列帳，暨移送行政執行後所取得之執行（債權）憑證，其列帳及清理間有制度面或執行面缺失，尚待研謀改善。

中央政府各機關所經管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9 億 1,680 萬餘元，有關列帳管理情形，以及各機關依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義務人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惟義務人逾期未履行，經移送行政執行後所取得之執行（債權）憑證保管、列帳及清理情形，核有：1. 經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計有內政部等 32 個機關經管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依規定列帳，惟查仍有中央選舉委員會部分裁罰案件未於債權確定日即列為應收歲入款；交通部航港局應收行政罰鍰逕依其估計數列帳，未全數認列應收歲入款等情，核與會計法及預算法等規定未合，亦凸顯部分機關業務單位（裁處單位）與主計單位

間之橫向聯繫機制尚待強化；2. 經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行政院所屬計有 62 個機關經管執行（債權）憑證，相關作業程序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內政部等 28 個機關（表 41）以執行（債權）憑證數量少為由，迄未妥為訂定規範，惟前揭作業規定僅於第 2 點第 3 款及第 11 款訂有相關催繳及管控規定，至於執行（債權）憑證之管理，如義務人財產清查次數、

頻率、有無執行實益之認定標準等，均未見規範，對於執行（債權）憑證之管控機制，仍略顯寬鬆，不利中央政府各機關保全債權，亦難以發揮內部監督功能等未盡周延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復：1. 已函請各機關對依法裁處應收取之行政罰鍰，應訂定管控作業規定，並明定各權責單位（業務、裁罰或相關單位）應注意辦理相關事項（含時程）等，積極有效執行催（收）繳等作業，其中對應收債權之確定、催（收）繳，或倘確未能收取，經取得債權憑證

表 41 中央政府各機關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尚未訂定執行（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規定情形一覽表

主管機關	機關數：28 個（債權憑證 2,640 件）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空中勤務總隊
財政部主管	國庫署
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法務部主管	廉政署、新北、桃園、新竹、臺中、雲林、臺南、屏東地檢署
交通部主管	觀光局及所屬、交通部（航港局）
勞動部主管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
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科技部主管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局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資料來源：整理中央政府各機關查填調查資料。

之管理（含執行、再移送行政執行及註銷等）事項，各權責單位應於依規定辦理後，檢附相關證明單據送會計單位據以審（複）核後辦理列帳，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銷帳等事宜。2. 為確保政府債權，已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再次檢視已訂定之各項應收債權相關作業規定，並增進其完整性，另就尚未訂定作業規定者，亦請督促儘速周妥研訂，並均應落實有效執行。

##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表 42），均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4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b>	
(一) 政府為強化治理效能已實施績效管理及訂頒相關規範，惟執行結果，部分事項仍待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提振經濟景氣措施已見成效，惟應持續落實提升經濟成長相關政策，並適時檢討資源配置及政策成效。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行政院賡續完備內部控制制度，惟電子核銷作業之整合規劃推動，及內部稽核、政府採購等內部控制事項暨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作業等，尚待研謀精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行動電子化政府服務尚待持續推動發展，以精進政府行動化服務及資料開放之品質與績效。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九）」。
(五) 我國空氣細懸浮微粒間有逾標準值，危及國人健康，部分地方政府擬禁止或管制使用生煤，恐影響電力穩定供應及產業產值，允宜積極協處並妥為因應，以兼顧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六) 各級政府（含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核發各類獎金之缺失，經持續追蹤結果，已陸續完備制度規章。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七) 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家文化傳承與發揚，惟部分計畫之管考作業及執行成效尚待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八) 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進展，又民營化基金收入匱乏，舉借債務空間有限，未來尚須因應鉅額潛藏負債，有待檢討釋股預算續保留之必要性，並研謀因應對策妥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九)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又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仍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
<b>已改善辦理</b>	
(一) 政府已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惟國庫收支持續短絀，為免陷入結構性財政赤字，允宜針對結構性因素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控制赤字，促進財政健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惟部分事項仍待強化精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4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已略具成效，惟部分事項仍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已建置多項圖資與應用系統，惟計畫審議、工作分組運作機制、資料標準訂定、圖資更新、流通、加值及利用等，仍待研議精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採購之監督管理機制，及推動統包工程採購案等，已逐步落實，惟間有制度未臻周妥或執行缺失，均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 政府為促使各機關適切揭露工程管理費，業訂定相關規範，惟預算揭露、提列及支用情形，間有制度面或執行面缺失，尚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 政府已持續進行行動通信設備消費糾紛申訴內容分析與改善並略具成效，惟仍待強化管制作為，以提升通信品質及優質行動寬頻服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 綠色國民所得帳已進行帳表架構調修規劃，逐步與國際接軌，惟部分領域尚未呈現，允宜加速劃定編製，並研議將能源對環境影響成本納列計算之可行性。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計畫，事前評估審查及控管地方政府執行成效之機制均待加強，俾免影響後續溫泉產業之發展營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 已結束事業遲未清理完結，亟待督促檢討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一) 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尚能達成設置目的，惟間有債務餘額龐鉅、被占用或閒置不動產未積極處理、逾期欠款債權催收及帳務處理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二) 離島建設基金執行投資及貸款業務成效欠佳且收入匱乏，基金規模逐漸萎縮，並連續 4 年呈短絀現象，有待妥籌後續財源，以維基金永續循環運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三)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之急難貸款案件，逐年遞減，有待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性。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四)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辦理產業政策性專案貸款計畫，間有貸放成效欠佳，管考作業亦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八、其他事項

行政院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透過信託專戶投資創投事業、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排除適用「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又已參與投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並派有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惟仍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任管理顧問公司再投資上開公司，致須增支基金管理費用每年 444 萬元等情，均核有未當，經監察院糾正。(105.3.9 監察院公報第 2987 期)